|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O/GA/46/3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4年6月23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第**25**次特别会议)**

2014**年**9**月**22**日至**30**日，日内瓦**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
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秘书处编拟*

1.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自2013年9月23日至10月2日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第21次例会)以来举行了两届会议，即2013年11月18日至21日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和2014年5月19日至23日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
2. 委员会在该两届会议上均决定，主席的总结将构成CDIP提交大会的报告。
3. 据此，现将所述的两份主席总结附后，本文件另载有总干事2013年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文件CDIP/13/2)。

*4. 请WIPO大会注意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关于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情况的审查(文件WO/GA/46/3)。*

[后接两份主席总结和文件CDIP/13/2]

|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3年11月21日**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二届会议**

2013**年**11**月**18**日至**21**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1. CDIP第十二届会议于2013年11月18日至21日举行，共有97个成员国和34个观察员出席会议。
2. 委员会通过了文件CDIP/12/1 Prov.3中所拟议的议程草案。
3. 在议程第3项下，委员会通过了文件CDIP/11/9 Prov.中所载的CDIP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草案。
4. 在议程第4项下，委员会审议了文件CDIP/12/2，题为“进展报告”，并注意到落实中的项目以及19项应予立即落实的发展议程建议取得的进展。各项目经理回答了代表团的意见，注意到它们的指导。
5. 委员会同意了下列项目经修订的时间安排：

(i) 文件CDIP/6/4 Rev.中所载的“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关于这个项目，一些代表团对地区磋商的形式提出了关切。

(ii) 文件CDIP/6/6 Rev.中所载的“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以及

(iii) 文件CDIP/9/13中所载的“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的项目”。

会议注意到一些已完成的项目将被纳入本组织经常性计划的主流，使成员国可以在有资源可用的情况下，受益于被纳入主流的各项活动。

1. 委员会讨论了下列项目审评报告：

(i) 文件CDIP/12/3中所载的“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审评报告”；和

(ii) 文件CDIP/12/4中所载的“加强WIPO基于成果的管理(RMB)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项目的审评报告”。

在对各项审评报告进行介绍之后，会上交换了意见。会议决定，秘书处将考虑成员国提出的评论意见，对各项报告中所载的建议采取适当行动。此外，委员会商定，秘书处应当编拟“使用适当技术进行能力建设项目”的第二阶段，将项目范围扩大到更多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并在下届会议上提交审议。

1. 在议程第5项下，委员会讨论了WIPO大会关于CDIP相关事项的决定(CDIP/12/5)和相关文件CDIP/6/12 Rev.。还向委员会介绍了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提交的新提案，题为“关于在CDIP设立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新议程项目的提案”(CDIP/12/11)。委员会将在第十三届会议上继续讨论，争取就CDIP任务授权和协调机制的实施向2014年大会作出汇报并提出建议。
2.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CDIP/12/6中所载的“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试点项目”。委员会对项目提案表示支持，批准实施。
3. 委员会还审议了文件CDIP/12/10中所载的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新设“关于知识产权与旅游业：支持发展目标、保护文化遗产的发展议程试点项目”的提案。与会代表团对提案表示赞赏，感谢埃及的这项倡议。会议请埃及代表团与秘书处合作，根据成员国发表的意见，将提案进一步发展为一份发展议程项目文件，交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4.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其他联合国机构对千年发展目标(MDG)的衡量以及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的文件，载于文件CDIP/12/8。会议要求秘书处根据代表团之间就修订后的文件内容达成的一致意见，对文件进行修订：

(i) 为CDIP/12/8附件二第一节中所载的信息编写内容提要；

(ii) 充实CDIP/12/8附件一中所载的调查，酌情写入与被调查机构工作人员的个人联系方式，以进一步了解他们怎样衡量各自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并

(iii) 扩大机构的范围，增加一些联合国组织和方案。

经修订的文件应作为CDIP第十四届会议文件的一部分。

1.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CDIP/12/9中所载的“关于在利用版权促进对信息和创意内容的获取方面 WIPO各项可能活动的实施建议”。经过介绍建议和交换意见，会议要求秘书处对文件进行修订，对提案加以澄清，并交委员会下届会议。
2. 委员会讨论了协调机制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WO/GA/39/7附件二)中要求的对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进行的独立审查。

委员会决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该事项，并将拨出充分时间为职责范围完成定稿。为此，成员国被邀请在2014年1月底之前提出评论意见。CDIP要求主席依据第十二届会议非正式磋商期间取得的共识、收到的评论意见和秘书处有关预算和时间安排的资料，编拟职责范围草案。CDIP还要求CDIP主席在第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非正式磋商，对职责范围草案进行讨论。

1. 委员会讨论了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文件：CDIP/8/INF/1、CDIP/9/14、CDIP/9/15、CDIP/9/16和CDIP/11/4)。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该议题。
2. 在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进行外部审查的背景下，并根据委员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主席总结第7(b)(i、ii和iii)项)，委员会：

(i) 注意到文件CDIP/12/7中所载的“WIPO技术援助实施手册”，对文件表示满意。秘书处注意到成员国的评论意见，特别是有关将手册作为小册子出版和继续更新其内容的意见；并

(ii) 注意到关于WIPO网站改版和技术援助数据库的演示报告。

1. 委员会讨论了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事项，并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该事项。
2. 委员会讨论并注意到下列文件：

(i) 文件CDIP/12/INF/2 Rev.中所载的“专利与公有领域研究报告(第二部分)”；

(ii) 文件CDIP/12/INF/3中所载的“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的范围界定研究”；秘书处注意到各代表团有关进一步实施该项目的评论意见；以及

(iii) 文件CDIP/12/INF/6中所载的“泰国实用新型使用情况研究”。

此外，委员会讨论并注意到文件CDIP/12/INF/4中所载的“‘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测绘工作’研究”，和文件CDIP/12/INF/5中所载的“‘知识产权、知识工作者的国际流动和人才流失’问题讲习班总结”。委员会对首席经济学家的工作表示赞赏，要求他进一步开展有关这一主题的工作。

1. 在关于未来工作的议程第6项下，委员会讨论了若干提案，并为下届会议商定了一份问题/文件清单。
2. 委员会注意到，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将由秘书处编拟，并发送各成员国常驻代表团，而且还将以电子形式在WIPO网站上提供给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欲对报告草案发表意见，应以书面形式，并最好在下届会议之前八周向秘书处提出。然后，报告草案将在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上审议通过。
3. 本总结将构成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文件完］

|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4年5月23日**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三届会议**

2014**年**5**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1. CDIP第十三届会议于2014年5月19日至23日举行，共有90个成员国和28个观察员出席会议。
2. 委员会再次选举吉布提常驻代表Mohamed Siad DOUALEH大使担任主席。
3. 委员会通过了文件CDIP/13/1 Prov.3中所拟议的议程草案。
4. 在议程第4项下，委员会通过了文件CDIP/12/12 Prov.中所载的CDIP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草案。
5. 在议程第5项下，委员会听取了各代表团的一般性发言。各代表团重申支持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表示致力于参加建设性对话，争取就本届会议的重要议题，例如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职责范围的定稿达成一致意见。
6. 在议程第6项下，委员会审议了文件CDIP/13/2中所载的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委员会欢迎报告中对2013年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全面回顾，并对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副总干事奥尼亚马先生回答了代表团的意见，并再次表示秘书处决心支持WIPO成员国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
7. 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委员会审议并注意到下列项目审评报告：

(i) 文件CDIP/13/3中所载的“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项目审评报告”；

(ii) 文件CDIP/13/4中所载的“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审评报告”；

(iii) 文件CDIP/13/5中所载的“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项目审评报告”；

(iv) 文件CDIP/13/6中所载的“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项目审评报告”；以及

(v) 文件CDIP/13/7中所载的“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自我审评报告”。

在对各项审评报告进行介绍之后，会上交换了意见。会议决定，秘书处将考虑成员国提出的评论意见，对各项报告中所载的建议采取适当行动。委员会同意将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延期一年，以便在剩余项目预算内完成未完活动。

1. 同样在议程第6项下，委员会讨论了文件“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及其在国家和地区立法中的落实——第三部分”(CDIP/13/10)。一些代表团对秘书处在该领域的工作表示了兴趣和赞赏。若干代表团对各项附件提出了事实性更正。各代表团还对文件的实质方面提出了评论意见。会上还对把这项工作扩大到其他知识产权领域表示了意向。
2. 在议程第7项下，委员会审议了下列项目提案：

(i) 文件CDIP/13/8中所载的“知识产权与旅游业：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保护文化遗产”项目。会上交换了意见，其间一些代表团表达了支持和意向，愿意成为项目的试点国，另一些代表团表示了关切，要求对项目做出澄清。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讨论经修订的项目。

(ii) 文件CDIP/13/9中所载的“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阶段”。委员会批准了项目提案。

1. 委员会讨论了文件“有关多边法律框架中专利相关灵活性的未来工作”(CDIP/10/11)。委员会同意，基于事实汇总且不提出任何建议，为CDIP今后某届会议的讨论编拟一份关于两项新专利相关灵活性的文件，即：在专利执法中适用或不适用刑事制裁的灵活性(TRIPS第61条)，以及可能导致限制专利权的与安全有关的措施(即“安全例外”)(TRIPS第73条)。
2.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CDIP/13/12中所载的“关于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计划的信息，尤其是与发展有关的方面”。
3. 委员会讨论了“WIPO大会关于CDIP相关事项的决定”(文件CDIP/12/5)。委员会未能就这些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委员会请大会允许其在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上继续进行讨论，并在2015年就这两个事项向大会作出汇报和提出建议。
4. 委员会讨论了“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经过协调人、委员会前副主席Ekaterine EGUTIA女士的简短介绍，委员会决定在CDIP下届会议前举行一次非正式磋商，以就未决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委员会将在下届会议上讨论该事项。
5. 委员会讨论了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事项。委员会未就会议发言人名单达成一致意见。会议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该议题。
6. 委员会讨论了“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文件CDIP/8/INF/1、CDIP/9/14、CDIP/9/15、CDIP/9/16和CDIP/11/4)。委员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决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该议题。
7. 同样在议程第7项下，委员会讨论并注意到下列文件：

(i) 文件CDIP/13/INF/2中所载的“创新、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国别研究：加纳的传统草药”；

(ii) 文件CDIP/13/INF/3中所载的“创新、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国别研究：肯尼亚的非正规金属加工业”；

(iii) 文件CDIP/13/INF/4中所载的“创新、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国别研究：南非的家居和个人护理产品非正规厂商”；

(iv) 文件CDIP/13/INF/6中所载的“关于自愿放弃版权的各国做法比较研究”；

(v) 文件CDIP/13/INF/7中所载的“关于埃及信息技术领域以及知识产权作用的探索性研究：经济评估和建议”。

1. 由于时间不足，委员会未能处理下列文件：

(i) 文件CDIP/13/INF/5中所载的“知识产权对乌拉圭制药业的影响研究”；

(ii) 文件CDIP/13/INF/8中所载的“专利在企业商业战略中的作用——中国企业专利申请动机及实施与产业化研究”；

(iii) 文件CDIP/13/INF/9中所载的“中国居民国际专利申请战略研究”；以及

(iv) 文件CDIP/13/11中所载的“关于在利用版权促进对信息和创意内容的获取方面WIPO各项可能活动的建议修订稿”。

委员会商定在下届会议上讨论这些文件。

1. 在关于未来工作的议程第8项下，委员会为下届会议商定了一份议题/文件清单。
2. 委员会注意到，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将由秘书处编拟，并发送各成员国常驻代表团，而且还将以电子形式在WIPO网站上提供给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欲对报告草案发表意见，应以书面形式，并最好在下届会议之前八周向秘书处提出。然后，报告草案将在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上审议通过。
3. 本总结将构成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文件完］

|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13/2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4年3月3日**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三届会议**

2014**年**5**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

. 本文件载有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2013年度落实情况的报告。

. 本报告是总干事向委员会提交的第五份年度报告，目的是介绍WIPO发展议程落实工作，概述整个组织的计划和活动。报告力图概述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工作和主流化情况；将其主要原则纳入本组织框架的主流之中，以及根据这些原则将采取的措施纳入WIPO各项活动的主流之中的情况。

. 本报告包含两大部分和三个附件。第一部分介绍在落实发展议程并将其并纳入WIPO经常性计划活动及其各个机构的主流方面所取得的主要成果。第二部分重点介绍在落实发展议程各个项目方面所取得的主要成就。此外，本文件附件一概述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状况，附件二概述2013年正在落实中的发展议程项目[[1]](#footnote-2)，附件三介绍已完成且已经审评的项目，以及外部审评员提出并经成员国认同的一些主要建议。

第一部分：将发展议程纳入主流

## 将发展议程纳入WIPO计划活动的主流

1. 如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所示，整个2013年间，WIPO的各项活动继续以有效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和各项原则为指导。
2. 经批准的2014年/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继续把重点放在将发展问题纳入WIPO所有实质性战略目标和所有相关计划的主流之中。经修订的组织成果框架也继续列入了根据2012年/13两年期采用的基于成果的预算编制方法按成果列示的发展支出概算。此外，继数项发展议程项目在2013年年底完成和审评之后，一些项目活动已被纳入WIPO经常性工作的主流之中。
3. 2012年计划效绩报告(PPR)载入了关于各计划对发展议程落实工作的作用和的贡献的详情。关于发展议程主流化的报告工作2012年得到了加强，并适当考虑了成员国在讨论2010年/11两年期计划效绩报告时收到的意见。
4. WIPO的技术合作计划继续鼓励并协助成员国按照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制定和落实知识产权战略。这些知识产权战略既符合受援国的整体发展计划，也旨在加强创新和创造力，对成员国的相关需求做出了全面回应。这些需求是经过磋商，从战略最初制定到落实和审评，并经过与本组织其他部门协调确定出来的。除了对制定该框架提供指导之外，发展议程各项原则和建议也对技术援助给予了总体指导，其中包括对尚未参与或尚未最终完成其知识产权战略的成员国的指导。
5. 根据发展议程建议3，知识产权制度面向发展的层面仍被较好地纳入了WIPO世界学院的课程之中。《2013年WIPO世界学院教育培训课程概览》[[2]](#footnote-3)和《2013年WIPO世界学院年度统计报告》[[3]](#footnote-4)简明清晰地介绍了学院的培训活动，以及所有培训计划的合作伙伴和学员。与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学术机构的战略伙伴关系也得到了加强和扩展，特别在知识产权硕士课程和其他课程方面共同进行了合作。WIPO远程学习课程继续将发展议程各项原则纳入其中，并已被伙伴学术机构采用。暑期学校的课程内容经过特别设计，列入了知识产权的发展层面，增加了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讲师。某些专业课程的设计专门着重于加强依据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制度制定政策和进行磋商以促进发展的能力。WIPO世界学院所有课程提供的培训科目均正在重新调整，以列入一种发展议程方面的充满活力的做法。此外，在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发展议程试点项目——第二阶段[[4]](#footnote-5)的背景下，WIPO世界学院协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秘鲁和突尼斯建立了自主运作的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向许多教员和学术协调员提供了有针对性的课程。
6. 根据发展议程建议1、4、10和11，WIPO中小型企业(SME)和创新计划应成员国的要求，为中小型企业举办了18次知识产权管理培训课程。相关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和/或商会积极参与了规划工作，并在计划的制定和落实过程中发挥了主导作用，做出了大量贡献，其中包括遴选国际和当地发言人，以及课程的主题。此外，18次培训培训师课程(TOT)和/或有关中小型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研讨会和讲习班于2013年间在横跨不同地区的17个国家落实，向来自中小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支持机构的约1000名学员传授了知识产权管理知识和技能。课程重点在于帮助中小型企业通过精明地管理知识产权资产，提高其竞争力和经验业绩。将中小型企业相关出版物和知识产权概论译成各种语言，对编制有关加强认识和能力建设的教材做出了贡献。中小型企业通讯月刊继续向世界各地约40，000名用户提供中小型企业相关最新新闻、信息和链接。WIPO网站上继续以不同语言列载临时计划、经过改编和翻译的出版物、调查研究和知识产权概论。
7. 本组织这一年继续根据发展议程各项原则向提出要求的成员国提供针对性的立法援助支持，其中也包括在国家层面履行国际义务方面的援助，如《TRIPS协定》和WIPO管理的各种条约产生的义务，其中条约包括近期通过的《视听表演北京条约》(BTAP)和《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MVT)。在提供这种服务时，秘书处遵循了中立原则，兼顾了国际协定规定的灵活性和不同的发展水平。此外，也遵守了保密义务。
8. 在知识产权与竞争方面，WIPO正逐渐持续成为一个可信的多边论坛，用来讨论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这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i)要求参与双边和次区域讨论的成员国日益增多，其中一些国家的目的是通过国家政策；(ii)技术转让与反垄断调查第一阶段已结束，许多成员国积极贡献了这方面的丰富经验。第二阶段将在2014年进行，届时将把调查延及所有成员国，不过是以一种不太详细的方式展开，目的是对这方面的做法进行汇总；以及(iii)与OECD、UNCTAD、WIPO和WTO秘书处合作成立“国际知识产权与竞争俱乐部”，以期能够非正式交流意见，讨论知识产权与竞争方面的合作潜力。这项工作现已得到加强，并一直在定期举行会议。
9. 整个2013年间，WIPO继续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开展工作，并以战略目标六“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和发展议程建议45为指导。这些活动应成员国的要求尤其包括：就当前的立法或立法草案与《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议)第三部分中执法相关义务的一致性提供立法援助，同时适当兼顾该协定中包括的平衡和灵活性，以及开展相关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有关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的能力建设计划共同目标是：(i)审议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对于参与各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ii)审议《TRIPS协定》第三部分中所载的最低标准和灵活性；(iii)审核热点问题，包括提高消费者意识和侵权商品的平等处置问题；(iv)向利益攸关者提供有关如何制定和落实国家意识提高战略的信息；以及(v)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两方面利益攸关者之间的战略性合作。WIPO还继续开展活动，进一步增强与其他国际组织的系统化的、高效的国际合作与协调，确保利用一种兼顾各方利益和透明的方法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10. WIPO秘书处依据发展议程建议14并应成员国的要求解决了知识产权制度中的灵活性问题。在CDIP第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就提供有关专利相关灵活性四项议题的信息的文件开展了讨论，并要求秘书处编拟一份关于在国内法中落实下列灵活性的事实性文件：(i)从可专利性中排除职务的范围(TRIPS第27条)和(ii)软件相关发明可专利性或排除可专利性方面的灵活性。该文件将在CDIP本届会议上讨论。此外，WIPO继续落实旨在提高对国家层面实际落实灵活性的认识的活动。在此方面，2013年1月29日至31日在南非德班举办了一次“关于一些非洲国家落实和使用若干专利相关灵活性问题的WIPO区域研讨会”，来自撒哈拉以南非洲17个国家的34名与会者参加了会议。此外，还有一份关于“多边条约中的专利相关灵活性及其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要意义”的案例研究呈交给了2013年5月在埃及开罗举办的“WIPO第二届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工业品外观设计和执法问题南南合作区域间会议”。
11. 考虑到发展议程建议17、21和23，WIPO举办了利益攸关者平台第八次会议，以期就如何最好地加强视障者获取受保护作品继续开展讨论，并审议技术和能力建设小组开展的工作，以及具有公信力的中介机构全球机构资源无障碍项目(TIGAR)和扶持性技术框架项目的进展情况。WIPO资助了代表盲人社区的各利益攸关者和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权利人与会。
12. 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依据发展议程建议30、40，WIPO通过加强与联合国其他组织的合作，仍然积极参与联合国的工作，特别是参加了发展相关会议、进程和行动倡议。在此方面，WIPO秘书处对有关2015年后发展框架的各种进程、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式工作组的工作、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Rio+20)和千年发展目标差距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做出了贡献。WIPO秘书处还积极参与了联合国经社理事会(ECOSOC)2013年实质性会议、在华沙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第十九次缔约方大会、UNFCCC技术执行委员会、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论坛(WSIS论坛)、WSIS高级别审查会议(WSIS+10)和互联网治理论坛。

以下为WIPO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的成果摘要：

(a) 2013年7月在一次实质性会议上与联合国经社理事会(ECOSOC)在日内瓦会谈。年度部长级审查于2013年7月1日至5日在高级别会议期间举行，主题是：“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文化潜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WIPO与国际电信联盟(ITU)、联合国贸易发展大会(UNCTAD)、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UNESCO)、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和联合国区域委员会一起成为2013年ECOSOC的主要合作伙伴。

2013年经社理事会的目标是强调科学技术创新和文化潜力以及相关国家和国际政策在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MDG)方面的作用。为此，经社理事会力求说明科学技术和创新对实现每一个千年发展目标都发挥着关键作用，包括通过以下方式发挥作用：1)加强知识获取；2)提高生产率，促进工业化、经济增长，创造体面的工作机会；3)促进健康，加强基本药物的获取；4)‍通过可持续的、公平的农业系统以及提高小农的生产和收入，实现粮食安全；5)促进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发展，以期对减少能源短缺，同时也减缓气候变化所带来的双重挑战做出回应。

该主题还提供了机会，让人们能够跟踪了解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尤其在绿色技术方面的成果文件，以及有关2015年后发展框架的正在进行的进程。鉴于与WIPO一系列的项目和能力建设活动有着明确的联系，也鉴于WIPO在联合国系统中具有特定的专业知识，因此2013年经社理事会为WIPO发挥主导作用，提高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制度的价值提供了独特的机遇。

作为2013年经社理事会筹备工作的一部分，WIPO秘书处于2013年3月14日在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举行了WIPO-ECOSOC非洲地区首次联合筹备会议。WIPO秘书处还参加了其他区域筹备会议以及经社理事会青年论坛(2013年3月27日)和经社理事会合作论坛(2013年4月23日)，并通过后者，推广了WIPO Re:Search。

(b) 知识产权是UNFCCC缔约方大会(COP)讨论的一个关键问题，特别是在应对气候变化的创新和技术转让方面。在此方面，WIPO继续跟踪UNFCCC的相关讨论，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并应要求尤其介绍了有关无害环境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制度的事实性信息。

(c) 根据建议24，WIPO秘书处积极参加了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在2013年5月举行的WSIS会议开幕式以及新兴经济体的ICT创新和标准高级别对话两个场合，总干事均做了主题发言，强调了若干发展议程建议(尤其是建议10和27)中蕴含的一些原则。

(d) 考虑到发展议程建议30，WIPO秘书处首次应邀在世界水日之际出席了2013年3月22日在荷兰海牙举行的联合国水世界水日活动。WIPO秘书处还参加了在海牙举行的UNESCO国际水文计划(IHP)地下水治理区域磋商和2013年4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水资源及环境管理国际会议(ICWRE)。

(e) WIPO继续积极参加全球创业周(GEW)，这是一项通过地方、国家和全球活动促进六大洲的年轻人创业和创新的国际行动倡议。为此，根据发展议程建议4、11和40，WIPO与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UNOG)、国际劳工组织(ILO)、设在日内瓦的日内瓦州*经济发展署、日内瓦大学和瑞士企业联合会*，为2013年全球创业周在日内瓦合作举办了为期一周的活动和培训课程。WIPO的重点主要是促进青年创业和举办有关知识产权与专利信息的能力建设分会。

1. 根据发展议程建议16、17、19、23和40，WIPO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一直在讨论各种能够用一种更为灵活的方式许可资料的方案。为此，一个政府间组织许可(IGO许可)工作组(WG)经由下列IGO成立：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联合国(UN)、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WHO)、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欧洲航天局(ESA)、国际劳工组织(ILO)、欧洲核研究组织(CERN)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工作组成员之间的讨论一直是通过电话会议和面对面会议进行。WIPO还为IGO之间交流信息提供了一个维基专栏。在此背景下，讨论了知识共享(CC)问题，探讨了根据IGO的具体特点和要求调整知识共享许可的可能性。知识共享政府间组织许可已被采纳，并正由许多IGO使用，从而为加强开放获取和支持开放政策提供了机会。
2. WIPO秘书处继续就千年发展目标(MDG)开展工作，并根据建议22且应成员国的要求，参加了千年发展目标差距问题工作组。WIPO秘书处参加了一次于2013年2月7日举行的工作组会议，会议审议了2013年工作组报告大纲草案。WIPO连同WTO和WHO促成了这一报告，于2013年9月出版，并编写了其中一个关于获取基本的、负担得起的药品和知识产权的章节。文件参考了近期题为“促进获取医学技术和创新：公共卫生、知识产权与贸易的交叉”的三方(WHO、WTO和WIPO)研究报告。此外，秘书处还就WIPO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以及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的情况进行了报告。成员国重申，它们希望在2014年11月举行的CDIP第十四届会议上继续了解这一问题。
3. WIPO继续寻找并创造机会，加强措施，依据建议42确保广大民间团体广泛参与WIPO的各项活动。2013年，WIPO与非政府利益攸关者保持着密切合作——不管是通过WIPO在日内瓦和其他地区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让民间团体代表可以参加或借鉴专业知识、举办各常设委员会的会外活动、信息会议，还是可以让非政府与会人员进行宝贵的交流的其他论坛，均如此。2013年2月主办第二届年度总干事与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会议仍是这一进程的关键部分。会议强调指出，WIPO对非政府组织界的利益和关切极为重视。2013年WIPO论坛是在WIPO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一届系列会议背景下举办的，为与表现突出、富有远见的创新者就以下问题进行讨论提供了又一个论坛：其各自的想法有助于改善生活质量的潜力；怎样传播有关其发现和发展的知识与益处；以及，怎样营建一个环境，对所从事的开创性工作予以促进。WIPO将继续推行有关行动倡议，鼓励并促进民间团体积极地、有意义地参与活动。
4.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提到，本组织对必须保证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品德很重视。WIPO建立一个全面的道德操守制度是落实发展议程建议6的行动倡议之一，继战略调整计划(SRP)于2013年初完成后，已于2013年开始被纳入WIPO活动的主流之中。2013年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其中一个活动亮点涉及一项全面的道德操守培训计划，该计划始于2012年，结束于2013年。培训后调查结果显示，培训参与程度很高，对WIPO面临的道德问题和渎职行为报告程序的认知度很高。调查结果还显示，培训加强了工作人员解决道德问题的能力。核心价值调查于2013年报告，显示98%的工作人员报告了解WIPO道德原则，比2010年的77%和2011年的74%有所增加。2013年显著进步的另一领域是，对道德操守办公室作为对业务道德问题给予公正、保密的咨询与指导的源泉的认可和了解的程度有所提高，比2012年的类似活动整体提高了69%，自2011年以来整体提高了五倍。问题类型包括外部活动、利益冲突、礼物和/或款待、就业相关事宜、申报利益/投资，以及保护举报人。道德操守办公室也在准则制定和政策制定领域继续开展工作，支持WIPO的内部司法系统改革。
5. 对于WIPO工作人员，已对两性平等和多样化问题给予了密切关注。一名专家已于2013年7月任命。对所有实务部门指派了两性平等问题联络人，以期确保WIPO的计划工作对两性平等问题给予适当重视。现已开展了大量外宣活动，以确保WIPO空缺职位的申请人尽可能地域覆盖广泛。此外，还对无人出任就职的成员国尤为表示了关注。现已设计了一个经改进、简化的内部司法系统，并在工作人员的广泛参与下付诸了实施。成员国批准了《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修订版，于2014年1月1日生效。避免利益冲突，以及独立性和公正性等内容，均已列入《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之中，这是对所有工作人员规定的一项义务。此外，一个新的雇佣合同框架也已在2013年投入使用。
6. 2012年，启动了将已完成和审评完毕的发展议程项目纳入主流的工作，并在2013年间继续进行。在此方面：
7. WIPO秘书处在完成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项目之后，继续落实建议7、23和32。这三项建议的落实工作自2009年以来已经成为有关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关系的工作的重中之重。通过编制内部文件(如关于拒绝许可使用知识产权的研究报告——可能方法的比较研究)和协调外部研究(如纽约福特汉姆法学院法律与信息政策中心(CLIP)编拟的关于智能手机行业专利收购和运用影响的研究，以及慕尼黑马普学会编拟的版权、竞争与发展研究)，继续加强了对这种关系的认识。促进成员国之间分享经验的工作已通过以下方式完成：在津巴布韦首都哈拉雷与ARIPO和COMESA合作举办知识产权与竞争国际会议，肯尼亚、马拉维、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国家工业产权与竞争机构均派代表参加了会议，以及与科技部合作在越南河内举办会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柬埔寨也派代表参加了会议。所有在分计划18.3下编制的研究报告和调查报告均已公布在WIPO网站上[[5]](#footnote-6)。
8. 关于“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的能力”的项目促使制定了一种方法，帮助依据各国的发展优先事项和目标编拟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围绕在六个国家进行的试点项目，项目落实期间所制定的方法已得到加强，现正由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国使用。此外，该方法已被纳入各局的经常性工作主流之中。
9. 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所提供的便利被广泛用于不同的目的。此外，知识产权顾问花名册(IP-ROC)继续定期更新，作为识别特定知识产权工作和领域顾问的工具。此外，一个IP-ROC组件已开发出来，并纳入了WIPO Green网站之中。
10. 旨在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局提供技术援助的活动继续被纳入本组织工作的主流之中，以改进其用于接受、管理、审核和出版知识产权所有权的ICT业务系统。在此方面，两年期结束时，全世界有65个以上的知识产权局正在使用WIPO业务解决方案进行知识产权管理，并在系统现代化，许多情况下是知识产权记录数据化方面，得到了帮助。

在其他WIPO机构的工作中将发展议程主流化

1. WIPO大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通过“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协调机制”)时，责成“WIPO相关机构查明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其主流工作的方法”。
2. 这个协调机制也要求“WIPO相关机构在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纳入有关其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做贡献的说明”。一份提及了这些意见的文件已由WIPO大会在2013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上讨论。[[6]](#footnote-7)
3. 此外，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在审议“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分别载于文件WO/GA/43/10[[7]](#footnote-8)和WO/GA/43/11[[8]](#footnote-9))时，决定：“(i)重申致力于全面落实其载于文件A/43/13[[9]](#footnote-10)的关于建立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2007年决定，及其载于文件WO/GA/39/7[[10]](#footnote-11)的关于“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的决定；(ii)重申WIPO所有委员会地位平等，均向大会报告工作；(iii)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对落实CDIP任务规定和落实协调机制的关切；以及(iv)要求CDIP在其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上讨论这两个事项，并在2014年就这两个事项向大会做出汇报和提出建议”[[11]](#footnote-12)。据此，委员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讨论了WIPO大会的这项决定，并将在本届会议上继续讨论，争取就CDIP任务授权和协调机制的实施向2014年大会做出汇报并提出建议。
4. 以下段落总结了WIPO各相关机构在2013年取得的进展及其对发展议程落实工作的贡献。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1.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2013年2月4日至8日举行了第二十三届会议、2013年4月22-26日举行了第二十四届会议、2013年7月15-24日举行了第二十五届会议。IGC的工作重点是就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谈判、合并和精简案文草案。2013年9月，大会同意延长IGC在2014年-2015两年期的任务授权。经延长的任务授权将使IGC能够：(i)经过开放和全面的参与，继续加快其基于案文的谈判工作，争取就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达成一致意见；(ii)基于健全的工作方法，使用载有明确规定的工作计划；(iii)以IGC开展的现有工作为基础进行工作，利用WIPO所有的工作文件以及成员国提出的任何其他案文建议；以及，(iv)向2014年大会提交一部或多部国际文书的案文，争取在本两年期内最终完成案文定稿，并对案文和取得的进展进行回顾和审议，就是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做出决定。大会还将结合预算进程，考虑是否有必要增加会议次数。
2. 此外，还就IGC 2014年的一项工作计划达成了一致。该计划包括以下内容：(i)IGC第二十六届会议将于2014年2月举办，为期五天，内容涉及遗传资源，会议开始时将举行一次大使级/首都高级官员会议，就与谈判有关的关键政策问题交流观点，以进一步为该进程提供信息/指导；(ii)IGC第二十七届会议将于2014年4月召开，为期10天，继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之后将重点讨论传统知识，其中包括跨领域讨论；以及，(iii)IGC第二十八届会议将于2014年7月召开，为期三天，内容涉及跨领域问题，会上将审议所取得的进展，并向2014年九月大会提出建议。
3. 结束IGC的谈判是发展议程的一项主题(建议18)，其中促请委员会“在不妨碍取得任何成果，包括可能制定一份或多份国际文书的前提下，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进程”。IGC的工作还受到建议12、14、15、16、17、20、21、22、40和42的指导。准则制定活动是以成员国为驱动的，并确保了一种参与性进程，其中顾及了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事项，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观点，包括经认证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建议15和42)的观点。IGC的准则制定过程适当地考虑了公有领域的边界、作用和形态(建议16和20)，并兼顾了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的灵活性(按照发展议程建议12、14和17)。IGC的谈判以开放和兼顾各方的磋商(建议21)为依据，并支持联合国的发展目标(建议22)。IGC的工作继续促进将发展考虑纳入WIPO的工作主流之中。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1. 2013年2月25日至28日举行的SCP第十九届会议继续就以下五个议题进行了讨论：(i)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ii)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iii)专利与卫生；(iv)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和(v)技术转让。上述议题的讨论以各代表团递交的若干提案[[12]](#footnote-13)和秘书处编拟的几份文件为依据。关于未来工作，在不妨碍SCP任务授权的情况下，委员会商定，第二十届会议上的工作将限于事实调查，该阶段不走向协调统一。
2. SCP的活动以成员国为驱动，确保了一种参与性进程，兼顾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事项，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观点，包括经认可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点(建议15和42)。SCP的讨论兼顾了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的灵活性(依据建议17)，并尤其探讨了知识产权相关技术转让(建议19、22、25和29)，以及针对成员国的潜在的灵活性、例外与限制(建议22)。为了促进成员国之间开展对话，在SCP第十九届会议之前，SCP主席依据建议21举行了两次非正式的、开放的、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SCP的工作继续对将发展考虑纳入WIPO工作的主流之中做出贡献。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1.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分别于2013年5月27日至31日和2013年11月4日至8日举行了第二十九届会议和第三十届会议。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许多代表团都做了发言，谈及了SCT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情况[[13]](#footnote-14)。特别是，有人注意到，SCT目前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工作是在一些发展议程建议的范围内开展的，即规定了准则制定活动应该遵守的原则的建议集，并指出，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建议集A也在某种程度上得到了各代表团的考虑。非洲集团[[14]](#footnote-15)、大韩民国[[15]](#footnote-16)和欧洲联盟[[16]](#footnote-17)代表团的提案针对发展议程建议1、2、9、10、11和12提出了具体意见，以期被纳入一部可能的《外观设计法条约》(DLT)之中。
2. 此外，有人指出，一个关于协调机制的议程项目已被列入SCT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之中。例外，人们还提到了发展议程建议中关于准则制定、灵活性、公共政策和公有领域的建议集B所列载的一些程序和原则的重要性，并提到，准则制定活动应当具有包容性、以成员国为驱动、兼顾不同发展水平，并考虑到成本与利益之间的平衡。为此，SCT要求编拟一份关于“SCT的工作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潜在影响”的研究报告(SCT/27/4和SCT/27/4 Add.)[[17]](#footnote-18)。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1.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于2013年12月16日至20日举行了第二十六届会议。此外，两次旨在最终缔结一部视障者/阅读障碍者获取已出版作品的条约的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分别于2013年2月22日和2013年4月20日在日内瓦举行。另外，一次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特别会议于2013年2月18日至22日举行；一次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非正式会议和特别会议于2013年4月18日至4月20日举行。最后，一次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闭会期间会议于2013年4月10日至12日举行。
2. 2013年间，委员会在视障者的限制与例外方面花了大量时间，并同意召集关于缔结一部为视力障碍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取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条约的外交会议。2013年6月18日至28日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成功召开了外交会议，该外交会议旨在最终缔结一部视障者/阅读障碍者获取已出版作品的条约。已通过的条约兼具了鲜明的人道主义和社会发展考虑，主要目标是创设一组有益于盲人、视力障碍者和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视障者)的强制性限制与例外[[18]](#footnote-19)。条约要求缔约方在版权规则中规定一套标准的限制与例外，允许复制、发行和提供已制成对视障者无障碍格式的已出版作品，允许为这些受益人服务的组织跨边境交流这些作品。尽管如此，委员会还是参与了关于教育、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和限制以及保护广播组织的讨论[[19]](#footnote-20)。

*执法咨询委员会*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2013年没有举行任何会议。

*专利合作条约工作组(PCT)*

1. 《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于2013年5月21日至24日举行了第六届会议。工作组继续讨论若干提案，依据工作组在第三届会议上批准的建议完善PCT体系的运行。这些工作改进将重点由WIPO秘书处、申请人、缔约国和国家局(既代表国家层面也代表国际层面)进行，目的是提高PCT体系的效率，不管是面向处理专利申请，还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均如此。工作组尤其注意到了国际局编拟的一份关于PCT费用减免问题的讨论文件，其中不仅阐述了针对尤其不限于那些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中小型企业(SME)、大学和非营利研究机构的费用减免问题，而且也涉及了针对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一些申请人的费用减免的资格标准问题[[20]](#footnote-21)。
2. 工作组注意到了国际局编拟的一份报告，内容涉及为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在2012年至2013年3月开展的与PCT相关的技术援助项目，以及为2013年其余月份规划的技术援助活动[[21]](#footnote-22)。在工作组第五届会议上，人们一致同意将这些报告纳入工作组未来会议的日常议程项目中。工作组还提到了国际局的一份口头报告，内容涉及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十一届会议对《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外部审查”；文件CDIP/8/INF/1[[22]](#footnote-23))以及相关文件的最新讨论情况。

第二部分：发展议程项目

1. 截至2013年年底，成员国批准了28个项目，落实了33项发展议程建议。截至目前为止，为落实这些项目而批准的财务资源约为26，536，000瑞士法郎。
2. 落实中的所有发展议程项目全面情况概述载于本文件附件二，介绍了2013年落实的14个发展项目及其落实情况、主要成就和产出。14个已完成且已审评的项目列于附件三。附件强调了这些项目的主要成就和产出，以及审评员提出并经成员国同意的主要建议。
3. 总之，2013年期间，针对2个已完成的发展议程项目提交了最终独立审评报告，供CDIP第十二届会议审议，这些报告为：
4. 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落实建议19、30和31)——审评报告已呈交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23]](#footnote-24)；以及

(ii) 关于加强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的项目(落实建议33、38和41)——审评报告已呈交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24]](#footnote-25)。

1. 对独立审评报告的讨论促使委员会就以下内容达成一致：

(i) 秘书处应当编拟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的项目第二阶段，将项目范围延及其他最不发达国家，并呈交供本届会议审议。

(ii) 关于加强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的项目，应当被纳入本组织经常性计划和预算的主流之中。

1. 委员会关于审评报告的讨论显示了人们对评估已完成的发展议程项目的强烈兴趣，从而可帮助总结经验教训、明确最佳做法，并为今后与发展有关的活动提供全面信息，同时对设计新项目也大有裨益。本组织还要求系统地落实审评员提出的已获得认可的建议，并将成员国的意见也考虑在内。为此，一个旨在对这些建议的落实情况给予监测的机制由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落实到位。
2. 此外，落实其他已批准项目的工作在2013年继续开展。一份关于项目落实情况的进展报告(CDIP/12/2)[[25]](#footnote-26)已呈交给CDIP第十二届会议，成员国对报告进行了讨论。截至2013年底，在委员会第三届和第九届会议之间批准的8个项目仍在落实中，这些项目是：
3. 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攸关者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并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项目[[26]](#footnote-27)(落实建议10)——2013年在落实中，继新的时间安排在CDIP第十届会议上获准后，将于2015年11月完成。
4. 知识产权与经济社会发展项目[[27]](#footnote-28)(落实建议35和37)——2013年在落实中；
5.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落实建议19、25、26和28)——2013年在落实中[[28]](#footnote-29)，继新的时间安排在CDIP第十二届会议上获准之后，将于2014年6月完成；
6. 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29]](#footnote-30)(落实建议36)——2012年在落实中，继新的时间安排在CDIP第十二届会议上获准之后，将于2014年6月完成；
7. 关于为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第二阶段(落实建议10)，2013年在落实中[[30]](#footnote-31)；
8. 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第二阶段[[31]](#footnote-32) (落实建议8) – 2013年在落实中；
9. 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32]](#footnote-33)(落实建议1、2、4、10和11)，2013年在落实中，继新的时间安排在CDIP第十二届会议上批准之后将于2015年9月完成；以及
10.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第二阶段[[33]](#footnote-34)(落实建议19、30和31)，2013年在落实中。
11. 在2013年11月举行的CDIP第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五个已完成项目的落实情况(进展报告CDIP/12/2)[[34]](#footnote-35)。这些项目的审评报告将呈交给委员会本届会议。这些项目是：
12. “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项目[[35]](#footnote-36) (建议4和10)”；
13. 专利与公有领域(落实建议16和20)(将呈交自我审评报告)；
14. 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36]](#footnote-37)(落实建议1、10、11、13、19、25和32)。
15. 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项目[[37]](#footnote-38)(落实建议39和40)；以及
16. 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38]](#footnote-39)(落实建议34)。
17. 除上述项目之外，关于“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项目提案(CDIP/12/6)[[39]](#footnote-40)已经成员国在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上批准。项目自2014年1月起落实。
18. WIPO成员国继续密切关注发展议程的落实情况。关于知识产权与旅游业：支持发展目标、保护文化遗产的一个项目提案[[40]](#footnote-41)已由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在CDIP第十二届会议上提交。经过与秘书处磋商，已对该提案进行了修订，并将由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这是成员国提交给委员会审议的第四个项目。
19. 发展议程项目的落实工作在2013年取得的一些主要成果如下：
20. 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项目第二阶段(建议8)已于2013年年底完成。项目活动已纳入计划14——信息和知识获取服务——的主流之中。项目的长期可持续性力求通过加强当地能力建设、联网和开发新的学习资源而得到巩固。据此，与总共39个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举办了更多的培训培训者和项目规划会议，以及26个国家培训讲习班和五个区域会议。“eTISC”知识管理平台(<http://etisc.wipo.org)>进一步鼓励了与2013年年底前注册的近700个用户在线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项目还开始与非洲(ARIPO和OAPI)、亚洲(ASEAN)的政府间组织以及伊斯兰合作组织合作开发区域网络。此外，旨在加强在线演示的新的网络研讨会也被添加到TISC网页上，还分发了两千多张关于利用和开发专利信息的电子教程[[41]](#footnote-42)光盘，电子教程法文版也于2013年年底最终完成。另外，获得研究成果促进发展创新(ARDI)计划方面的科技期刊可查询内容量以及机构用户数量也在持续增加。为查询商业专利数据库提供方便的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ASPI)计划也是如此。
21. 在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下，在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秘鲁和突尼斯成立了四个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机构。这些机构目前正就知识产权问题向外部受众提供培训课程，同时也考虑了增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众利益之间的平衡发展[[42]](#footnote-43)。其余两个试点学院项目在埃及和埃塞俄比亚进行，目前处于落实阶段。这两个项目应当将计划中的各项活动纳入2014年-2015两年期之中。此外，为每个国家专门定制的时长约150个小时的培训培训师课程已在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秘鲁和突尼斯完成，共有66个培训师获得认证，被视为有能力根据预先设定的标准及其知识产权方面的专门知识制定、交付培训课程。另外，还向埃及培训师交付了两门培训课程。此外，也为学院协调人设计并提供了三个区域课程，培训时长达250个小时，培训对象是负责管理项目阶段设计、交付的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的核心工作人员。项目的自我持续发展能力也得到了加强：业务和能力建设计划、更多培训材料以及其他项目管理和法律文件范本已由国家学院的工作人员编制。所有六个试点学院均是全球知识产权学院网络(GNIPA)的成员。知识获取工作得到了促进，所有六个受援国都参加了WIPO托存图书馆项目，并购买了更多的书目和参考资料。
22. 在关于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攸关者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并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的项目下，聘请了一名专家顾问，完成了对新的WIPO版权系统所需的全部功能的一套要求的说明。还起草了一份载有高层次业务要求的文件，其中包括区域和国际数据管理与集成的要求。此外，还给该系统命了名称，现称为WIPO版权连接(WCC)系统。这些高层次业务要求是期望在这种复杂的环境中开发、交付系统的合作伙伴的参考文件。另外，还为开发新的WCC系统起草了一套职责范围。为了确定具有业务和技术专长的合格的工业合作伙伴，还启动了一项正式招标程序。
23. 在关于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的项目下，为巴拿马、泰国和乌干达这三个试点国家的已确定的产品制定了质量控制和认证指导方针与程序。此外，还在所有这三个国家开展了15项能力建设活动，并就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的不同方面对利益攸关者进行了教育和培训。现已对下列知识产权进行了注册：三个集体商标、一个商标、一个认证、一个原产地名称和一个地理标志。此外，一次专家会议于2013年4月举行，会议汇集了参与三个国家项目的国家和国际顾问，以及知识产权与品牌建设领域的其他知名顾问。一次关于“知识产权与品牌建设促进企业和当地社区发展”的会议也已于2013年4月在首尔举行[[43]](#footnote-44)。会议讨论中提出的主要经验教训被载入一份题为“知识产权与原产地品牌建设——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当地企业发展行动框架”的文件之中。文件概况了落实和审评知识产权与品牌建设项目的方法和指导方针，预计将由WIPO在2014年出版。
24.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已按时间安排成功完成。巴西、智利、泰国和乌拉圭等国的国别研究已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和第十二届会议上呈交(CDIP/11/INF/3、CDIP/11/INF/4、CDIP/12/INF/6和CDIP/11/INF/2)[[44]](#footnote-45)。所有其余的研究成果，其中包括中国和埃及的研究成果，均已完成，并将提交给委员会本届会议。此外，一次关于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的专家会议于2013年12月举行。六个国别研究的主要贡献者以及既定的国际专家讨论了各项研究中的主要教训、其更广泛的适用性以及对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决策产生的影响。关于其过程的摘要将呈交给委员会本届会议。
25. 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背景下，其余四次技术转让区域磋商会议在四个地区(非洲和阿拉伯世界、转型区、发达国家地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45]](#footnote-46))举行。这些磋商会议非常成功地引发了参与国以及与会者的浓厚兴趣。各国代表提出了许多有创造性的想法。此外，六个计划中的经同行评议的分析研究报告中，有五项研究已收到最终稿。这些研究将对高级别专家论坛这一项目最后阶段的工作提供意见。一份作为高级别专家论坛讨论依据的概念性文件将呈交给委员会本届会议。
26. 在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下，2014年1月在WIPO总部举行了一次专家会议——开放式创新：合作项目与知识的未来WIPO会议[[46]](#footnote-47)。会议汲取了学术界和工业界，包括电影界的开放式创新领域的全球专家的经验，提出了在落实开放式创新的概念时要考虑的主要问题。在经验交流交互式平台内容方面，正在最终完成一项WIPO国际招标程序，用以遴选承包商，进行全面的审评研究，其中包括制定一份利用传统的以及新的、互联网式的全球合作模式的全球知识流图册，后者将于2014年6月30日前交付。
27. 在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下，一项关于专利与公有领域(第二部分)的研究报告(CDIP/12/INF/2 Rev.)[[47]](#footnote-48)已完成，并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本研究分析了专利制度在微观层面对公有领域产生的影响，即：专利制度的行为者个人在实际选择使用还是不使用专利专有权方面有哪些行为表现，以及这些行为如何影响公有领域。CDIP第十二届会议会外活动以及全会讨论期间收到的对研究报告的反馈意见基本积极可取。项目审评报告将提交给委员会本届会议。
28. 在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与发展方面的南南合作的项目下，2013年开展了下列活动：(i)2013年5月在开罗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合作举办了“WIPO第二届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工业品外观设计和执法问题南南合作区域间会议”[[48]](#footnote-49)，以及(ii)WIPO第二届知识产权与发展年度会议于2013年11月在日内瓦举行[[49]](#footnote-50)，其目的是审查在开罗的区域间会议期间开展的工作并讨论下一步的工作。这两次活动的与会人员提出的反馈意见表明，会议大体符合预期。此外，在落实项目的其余基于网络的活动方面也取得了显著进展，具体而言：为WIPO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和WIPO顾问花名册(ROC)增加了南南合作新功能，创建了一个关于南南合作的WIPO网页和虚拟网络[[50]](#footnote-51)，在WIPO秘书处指派了一个负责南南合作的项目联络点，确保就南南合作与联合国系统范围的活动进行协调。
29. 在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项目下，一份关于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测绘工作的研究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CDIP/12/INF/4)[[51]](#footnote-52)。此外，一次关于知识产权(IP)、知识工作者的国际流动和人才流失的专家讲习班于2013年4月举办。一份关于这次讲习班的收到了各国代表团的宝贵的反馈意见(CDIP/12/INF/5)[[52]](#footnote-53)。
30. 在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项目下，完成了一项关于创新、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的概念性研究，并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现已收到了各国代表团提出的宝贵的反馈意见(CDIP/11/INF/5)[[53]](#footnote-54).。三项计划中的国别研究也已完成，并将呈交给委员会本届会议。
31. 在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的项目下，每个受援国，即布基纳法索、肯尼亚和塞内加尔，均在2013年间指派了联络人，负责为项目规划的和落实提供便利。一份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的范围界定研究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CDIP/11/INF 5)[[54]](#footnote-55)。研究报告评价了目前知识产权在三个项目受援国中的音像作品融资、制作和发行方面所起的作用。关于集体谈判和管理布基纳法索、塞内加尔和肯尼亚音像领域的权利的研究工作已启动，并已收到一份报告草案。研究结果将被用作集体谈判和集体管理现场培训班的依据。这些培训班正在设计、规划之中，将于2014年下半年和2015年落实。由于在举办现场培训班时出现了延误，因此已提出一个新的时间安排，并已获得CDIP第十二届会议的批准。
32. 在关于开发查阅专利信息的工具——第二阶段的项目下，现已完成了以下专利态势报告：与新的合作伙伴UNEP联合进行的电子废物回收利用和材料回收技术研究；与动物遗传资源相关的专利活动；与新合作伙伴CERN联合进行的粒子加速器技术及其在工业和医学上的应用研究，以及关于视觉和听觉受损人士的辅助设备和技术的研究。审查期间，两项研究工作已完成，已出版的关于利托那韦和所选定的被忽视疾病的专利态势报告已得到更新。因新增了10份专利态势报告，专利态势报告网站也已得到改善和更新。此外，专利态势报告编写方法指南已完成，并准备于2014年第一季度出版。这些指南在分别与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和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于2013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55]](#footnote-56)和菲律宾马尼拉[[56]](#footnote-57)举办的两次专利分析区域讲习班上得到了讨论。

# 结　论

1. 过去的五年中，在稳定发展议程并将其纳入本组织的工作主流方面取得了大量进展。迄今为止，WIPO为了落实45项建议，已制定并执行了29个项目。两部新的多边条约(《北京条约》[[57]](#footnote-58)和《马拉喀什条约》[[58]](#footnote-59))也提及了发展议程。整个2013年间，秘书处继续依照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建议落实发展议程。为了及时落实发展议程项目，秘书处动用了所有所需的资源，同时也兼顾了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求。WIPO管理层仍将持守对成员国的义务，尤其是问责制、中立性和效率方面的义务。发展议程的未来掌握在成员国的手中。WIPO秘书处将继续以知识产权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方式为开展建设性对话提供便利。

[后接附件一]

截至2013年12月底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

|  | 建 议 | CDIP讨论情况 | 落实情况 | 背景文件 | 进展报告 |
| --- | --- | --- | --- | --- | --- |
|  | WIPO的技术援助应特别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此建议正在通过以下项目落实：1. 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项目 DA\_1\_10\_11\_13\_19\_25\_32\_01载于文件CDIP/7/6)，
2. 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项目DA\_1\_2\_4\_10\_11\_1载于文件CDIP/9/13)。
 | CDIP/1/3CDIP/2/2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1/2CDIP/12/2 |
|  | 通过捐助国提供资金，增加对WIPO的援助，在WIPO设立最不发达国家专项信托基金或其他自愿基金，同时继续高度重视通过预算内和预算外资源为在非洲开展活动提供资金，以促进这些国家在法律、商业、文化和经济等方面利用知识产权。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和 CDIP/3/INF/2) | 自2009年初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关于调动资源促进发展的大会项目 (载于文件CDIP/3/INF/ 2)落实，并于2010年11月结束。各种项目后续活动已被全面纳入2010/2011两年期和2012/2013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CDIP/9/3)。此建议正在通过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项目DA\_1\_2\_4\_10\_11\_1载于文件CDIP/9/13)落实。 | CDIP/1/3CDIP/2/INF/2CDIP/2/2 | CDIP/4/2CDIP/6/2CDIP/8/2CDIP/9/3CDIP/12/2 |
|  | 增加用于WIPO技术援助计划的人力和财政拨款，以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并重点争取在各级不同学术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根据WIPO大会批准的2012/13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投入到发展活动的资金总额达到了1.379亿瑞郎(不包括发展议程项目)。这表明发展支出的增长总额从2010/2011两年期的19.4%提高至本两年期的21.3%。此外，在2012/13两年期经常预算项下批准6，400，000瑞郎用于发展议程项目的落实(参见2012/13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的表8)。至于在不同学术层次上引入知识产权，目前正在开展多项活动，尤其是在WIPO学院。在此方面有两个重要的举措，一是建立“初创”知识产权学院(项目DA\_10\_01，载于文件CDIP/3/INF/2，和项目DA\_10\_02，载于文件CDIP/9/10 Rev.1)；二是将发展议程纳入WIPO远程学习课程，一些学术机构正在使用这些课‍程。 | CDIP/1/3CDIP/2/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9/6CDIP/10/2CDIP/12/2 |
|  | 尤其重视中小企业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国家战‍略。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和CDIP/5/5)。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关于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的能力的项目DA\_10\_05得到落实。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届会议审议(CDIP/10/7)。项目DA\_10\_04中的创意产业部分“关于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物的政府机构和利益有关者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并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载于CDIP/3/INF/2)对落实此建议也有贡献。此建议还正在通过以下项目落实：1. 关于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建设的项目(项目DA\_04\_10\_01，载于文件CDIP/5/5)。
2. 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项目DA\_1\_2\_4\_10\_11\_1，载于文件CDIP/9/13)。
3. 关于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试点项目(项目DA\_4\_10\_02，载于文件CDIP/12/6)
 | CDIP/1/3CDIP/2/3CDIP/5/5CDIP3/INF/2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0/7CDIP/12/2 |
|  | WIPO应在其网站上公布关于所有技术援助活动的一般信息，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在得到有关活动所涉成员国及其他受援国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具体活动的详情。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和CDIP/3/INF/2)。 | 自2009年初开始落实。此建议正在通过“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发展议程项目得到落实(项目DA\_05\_01，载于文件CDIP/3/INF/2，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wipo.int/tad/en/>。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CDIP/9/4)。 | CDIP/1/3CDIP/2/2 | CDIP/4/2CDIP/6/2CDIP/8/2CDIP/9/4 |
|  | WIPO负责技术援助的职员和顾问应继续保持中立、负责，尤其应注意遵守现有的《行为守则》，并避免任何利益冲突。WIPO应准备并向成员国提供WIPO掌握的技术援助顾问花名册。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部分落实此建议的文件CDIP/3/2(顾问花名册)。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继成立WIPO道德办公室之后，发布了《道德守则》，作为战略调整计划(SRP)下的一个全面的道德操守制度的一部分。该《道德守则》含有诸如独立、忠诚、公正和廉洁等13项核心价值和原则，对WIPO员工的行为表现给予指导。此外，在WIPO道德操守制度的框架内，还制定了一项《举报保护政策》。面向所有员工的全组织范围内的强制性道德操守培训课程于2013年结束。在CDIP第三届会议上提交的顾问花名册已更新，并入了“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项目”(DA-05-01)之中。花名册可在以下网址查询<http://www.wipo.int/roc/en/> | CDIP/1/3CDIP/2/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 |
|  | 应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合作，推动各国采取措施，处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不正当竞争，以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和 CDIP/4/4)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发展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落实(项目DA\_7\_23\_32\_01，载于文件 CDIP/4/4/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CDIP/9/8)。 | CDIP/1/3CDIP/2/3CDIP/3/4 | CDIP/3/5CDIP/4/2CDIP/6/2CDIP/6/3CDIP/8/2CDIP/9/8 |
|  | 请WIPO与研究机构和私营企业订立协议，以方便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局及其区域和次区域知识产权组织为专利检索的目的，查阅专业化数据库。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CDIP/3/INF/2和CDIP/9/9) | 自2009年初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落实(项目DA\_08\_01，载于文件CDIP/3/INF/2，DA\_8\_2载于CDIP/9/9)。项目第一阶段的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CDIP/9/5)。 | CDIP/1/3CDIP/2/2CDIP/2/INF/3 | CDIP/4/2CDIP/6/2CDIP/8/2CDIP/9/5CDIP/10/2CDIP/12/2 |
|  | 请WIPO与成员国协调，建立一个数据库，把具体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发展需求与可动用资源匹配起来，从而扩大其技术援助计划的范围，争取缩小数字鸿沟。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和CDIP/3/INF/2) | 自2009年初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项目落实。(项目DA\_09\_01，载于文件CDIP/3/INF/2)IP-DMD网址为：<http://www.wipo.int/dmd/en/>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届会议审议(CDIP/10/3)。 | CDIP/1/3CDIP/2/2 | CDIP/4/2CDIP/6/2CDIP/8/2CDIP/10/3 |
|  | 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实现公平。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次区域和区域组织。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和CDIP/3/INF/2) | 自2009年初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以下发展议程项目落实：1. 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项目DA\_10\_01，载于文件CDIP/3/INF/2)。
2. 创建智能知识产权机构项目：“实现国家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现代化部署必要的组件和业务解决方案”(项目DA\_10\_02，载于文件CDIP/3/INF/ 2)。
3. 为各国家机构建立创新和技术转让支持结构(项目DA\_10\_03，载于文件CDIP/3/INF/2)。
4. 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的能力(项目DA\_10\_05，载于文件CDIP/3/INF/ 2)。

这些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审议并载于文件CDIP/9/6、CDIP/10/4、CDIP/10/7和CDIP/10/8)。此外，此建议还正在通过以下项目落‍实：1. 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第二阶段(项目DA\_10\_02，载于文件CDIP/9/10 Rev.1)。
2. 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攸关者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并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项目DA\_10\_04，载于文件CDIP/3/INF/2)。
3. 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建设项目(项目DA\_04\_10\_01，载于文件CDIP/5/5)。
4.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DA\_1\_10\_11\_13\_19\_25\_32\_01项目，载于文件CDIP/7/6)。
5. 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项目DA\_1\_2\_4\_10\_11\_1，载于文件CDIP/9/13)。
6. 关于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试点项目(项目DA\_4\_10\_02，载于文件CDIP/12/6)
 | CDIP/1/3CDIP/2/INF/1CDIP/2/2CDIP/4/12CDIP/5/5CDIP3/INF/2 | CDIP/4/2CDIP/6/2CDIP/8/2CDIP/9/6CDIP/10/4CDIP/10/7CDIP/10/8CDIP/12/2 |
|  | 帮助成员国加强保护国内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并酌情根据WIPO的职责为发展国家的科技基础设施提供支持。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此建议正由数个WIPO计划落实，包括计划1、3、9、14、18和30，并间接通过建议8和10的一些发展议程项目落实。此建议还正在通过以下项目落实：1.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项目(项目DA\_1\_10\_11\_13\_19\_25\_32\_01，载于文件CDIP/7/6)。
2. 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 (项目DA\_1\_2\_4\_10\_11\_1，载于文件CDIP/9/13)。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 |
|  | 根据WIPO的职责，进一步将发展方面的考虑全面纳入WIPO各项实质性和技术援助活动和辩论中。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广泛在的一致(CDIP/3/3)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已纳入2010年/11年和2012年/13年计划和预算的主流之中。有关加强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的项目DA\_33\_38\_41\_01已完成(载于CDIP/4/8/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二届会议审议(载于CDIP/12/4)。在《2012/2013年计划效绩报告》(PPR)中，对发展议程的汇报环节与2008/09年相比得到了较大程度的加强，对各发展议程项目的落实情况和各计划下发展议程建议进行了详细汇‍报。 | CDIP/1/3CDIP/3/3 | CDIP/3/5CDIP/6/2CDIP/8/2CDIP/10/2CDIP/12/4 |
|  | WIPO的立法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CDIP/3/5、CDIP/6/3、CDIP/8/2和CDIP/10/2)将随下述文件进行更多的讨论：CDIP/6/10、CDIP/7/ 3、CDIP/8/5、CDIP/9/11、CDIP/10/ 10和CDIP/10/11。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2013年，WIPO应成员国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了立法援助，向各国就其现有立法或立法草案提供了意见，各国也了解了实施立法方面的各种现有选项和政策选择。此建议还正在通过“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落实(项目DA\_1\_10\_11\_13\_19\_25\_32\_01，载于文件CDIP/7/6)。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 |
|  | 在WIPO与WTO之间签订的协定框架内，WIPO应就如何运用和落实TRIPS协定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了解和利用其中所载灵活性，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建议。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CDIP/3/5、CDIP/6/3、CDIP/8/2 和CDIP10/2)将随下述文件进行更多讨论：CDIP/5/4、CDIP/6/10、CDIP/7/3、CDIP/8/5、CDIP/9/11、CDIP/10/10和CDIP/10/11。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WIPO定期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运用和落实TRIPS协定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以及了解和利用其中所载的灵活性方面的立法意‍见。文件“多边法律框架下的专利相关灵活性及其在国家和地区层面上的立法落实”已提交CDIP第五届会议。此文件的第二部分载有CDIP第六届会议批准的五个新灵活性，该部分内容已提交给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一份关于在国内法中落实多边法律框架下的专利相关灵活性的文件将提交CDIP本届会议。WIPO还定期就有关TRIPS落实、灵活性和公共政策的问题，向WTO贸易政策课程和国家或次地区研习班贡献自己的力量，以支持成员国落实TRIPS。如成员国在CDIP第六届会议上商定的，WIPO推出了一个网页，专门提供与知识产权系统的使用和灵活性有关的信息，包括WIPO与其他相关IGOs制作的关于灵活性的资料以及国家知识产权法中有关灵活性的条款的数据(<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flexibilities/>)。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 |
|  | 准则制定活动应：* 具有包容性，并受成员国驱动；
* 考虑到不同的发展水平；
* 兼顾成本与利益之间的均衡；
* 成为一项参与性进程，兼顾WIPO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事项，并兼顾包括经认证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观点；
* 符合WIPO秘书处保持中立的原则。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CDIP/3/5、CDIP/6/3、CDIP/8/2和CDIP/10/2)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2007年10月，大会要求所有WIPO机构，包括准则制定委员会，落实此项建议(以及其余需要立即落实的19项建议)。成员国通过参与委员会，对确保落实发挥了关键作用。IGOs及NGOs的参与及其观点：2013年，有38家NGOs要求并获得临时认可，参加WIPO的委员会。此外，还有3个IGO、6个国际NGOs和6个国家NGOs在WIPO获得了永久观察员地位，拥有了参与相关WIPO机构会议的机会。成员国驱动的议程以及即将在各委员会讨论的问题，均由成员国在各委员会的上次会议中确定或由WIPO大会确‍定。不同发展水平：委员会正在讨论的问题反映多种利益，最初也是由发展水平迥异的不同国家提出的。成本和利益的平衡：在委员会的多次讨论中都提出了该问题。中立原则：不论对于秘书处整体，还是对于作为国际公务员的秘书处工作人员，这都是一条核心原则。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 |
|  | 在WIPO的准则制定程序中，注意保护公有领域，加强分析维护内容丰富、使用方便的公有领域产生的影响和利益。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3REV)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建议已通过“知识产权和公有领域”的发展议程”项目落实(项目DA\_16\_20\_01，载于文件CDIP/4/3 Rev.)。项目审评报告也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CDIP/9/7)。此外，此建议已通过项目DA\_16\_20\_0 “专利与公有领域”(载于文件CDIP/7/5 Rev.)落实。一项关于专利与公有领域(第二部分)的研究报告(CDIP/12/INF/2 Rev.)已在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期间讨论，网址为：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3106> | CDIP/1/3CDIP/3/4 | CDIP/3/5CDIP/6/2CDIP/6/3CDIP/8/2CDIP/9/7CDIP/10/2CDIP/12/2 |
|  | WIPO在其包括准则制定在内的各项活动中，应当顾及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规定的灵活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关心的灵活性。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CDIP/3/5、CDIP/6/3、CDIP/8/2和CDIP/10/2)将随下述文件进行更多讨论：CDIP/5/4、CDIP/6/10、CDIP/7/ 3、CDIP/8/5、CDIP/ 9/11、CDIP/10/10和CDIP/10/11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文件“多边法律框架下的专利相关灵活性及其在国家和地区层面上的立法落实”(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CDIP/5/4和CDIP/7/3)有助于落实此建议。此外，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期间还探讨了一份关于多边法律框架下的专利相关灵活性未来工作的文件(CDIP/10/11和CDIP/10/11 Add.)，网址为：[http://www.wipo.int/ 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7942](http://www.wipo.int/%20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7942)和[http://www.wipo.int/ 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20342](http://www.wipo.int/%20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20342)。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 |
|  | 促请政府间委员会(IGC)在不妨碍取得任何成果的前提下，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进程，包括制定一项或多项国际文书。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CDIP/3/5，CDIP/6/3和CDIP/8/2)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2013年的WIPO大会将IGC的任务授权延长至2014-2015两年期。IGC在2013年举行了三次会议。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 |
|  | 开展讨论，探讨如何在WIPO的职责范围内，进一步提供便利，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以鼓励创造与创新，并加强WIPO在这方面的现有活动。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5 Rev.、CDIP/4/6和CDIP/6/4)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以下发展议程项目落实：1. 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

(项目DA\_19\_24\_27\_01，载于文件 CDIP/4/5 Rev.)。1.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DA\_19\_30\_31\_01，载于文件CDIP/4/6)。
2. 进行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DA\_30\_31\_01，载于CDIP/5/6 Rev.)。

这些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届会议审议，载于文件CDIP/10/5、CDIP/10/6和CDIP/12/3。此外，此建议还正在通过以下项目落实，即：1.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DA\_19\_25\_26\_28\_01，载于文件 CDIP/6/4)。
2.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项目DA\_1\_10\_11\_13\_19\_25\_32\_01，载于文件CDIP/7/6)。
3.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DA\_19\_30\_31\_02，载于文件CDIP/10/13)。
 | CDIP/1/3CDIP/3/4CDIP/3/4 Add. | CDIP/3/5CDIP/6/2CDIP/6/3CDIP/8/2CDIP/10/2CDIP/10/5CDIP/10/6CDIP/12/2CDIP/12/3 |
|  | 促进开展有助于在WIPO成员国建立有活力的公有领域的知识产权准则制定活动，包括考虑编拟指南，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查明在其各自的管辖范围内已流入公有领域的事项。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3 Rev.) | 自2010年1月起开始落实。此建议还正在通过“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项目落实(项目DA\_16\_20\_01，载于文件CDIP/4/3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CDIP/9/7)。此外，此建议已通过有关“专利与公有领域”的DA\_16\_20\_02项目落实，载于文件CDIP/7/5 Rev.。 | CDIP/1/3CDIP/3/3CDIP/3/4 | CDIP/6/2CDIP/8/2CDIP/9/7CDIP/10/2CDIP/12/2 |
|  | 在开展任何新的准则制定活动之前，WIPO应通过成员驱动的程序，酌情开展非正式、公开和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并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磋商。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CDIP/3/5、CDIP/6/3和CDIP/8/2)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 |
|  | WIPO的各项准则制定活动应当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系统议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的目标。在不妨碍成员国进行的审议取得任何成果的前提下，WIPO秘书处应酌情并在成员国的指示下，在其准则制定活动的工作文件中处理以下方面的一些问题：* 1. 为国家执行知识产权规则提供保障；
	2. 知识产权与竞争之间的联‍系；
	3.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技术转‍让；
	4. 可能适用于成员国的灵活性、例外和限制，以及
	5. 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增加特别规定的可能性。
 | 已讨论。就各项活动达成了广泛一致(CDIP/3/3)将随下述文件进行更多讨论：CDIP/5/3、CDIP/6/10、CDIP/8/4和CDIP10/9) | 在CDIP第五届会议上讨论了《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MDG)的贡献的报告》(CDIP/5/3)。建立了有关MDGs和WIPO的网页(<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millennium_goals/>。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讨论了文件《评估WIPO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MDGs)所作贡献》的修订版(CDIP/8/4)。对该文件进行了修订，以纳入成员国的意见(CDIP/10/9)。修订后的文件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得到了讨论。此外，关于将千年发展目标相关需求/成果纳入WIPO两年期成果框架(CDIP/11/3)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得到了讨论。一份关于联合国其他机构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以及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的文件(CDIP/12/8)也由委员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进行了讨‍论。 | CDIP/1/3CDIP/3/3 | 无 |
|  | 考虑如何更好地推动有利于竞争的知识产权许可做法，以鼓励创造、创新以及向有关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转让和传播技术。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4 Rev.) | 自2010年1月起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项目落实(项目DA\_7\_23\_32\_01，载于文件CDIP/4/4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CDIP/9/8)。 | CDIP/1/3CDIP/3/3 | CDIP/4/2CDIP/6/2CDIP/8/2CDIP/9/8 |
|  | 请WIPO在不超出其权限的情况下，扩大活动范围，争取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成果，并考虑数字团结基金(DSF)的重要意义，缩小数字鸿沟。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5 Rev.) | 自2010年1月起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发展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落实(项目DA\_19\_24\_27\_01，载于文件 CDIP/4/5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届会议审议(CDIP/10/5)。 | CDIP/1/3CDIP/3/4 | CDIP/6/2CDIP/8/2CDIP/10/5 |
|  | 探讨为促进有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必须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和倡议，并采取适当措施，让发展中国家能全面了解各项不同规定中涉及有关国际协定中提供的灵活性方面的利益。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6/4)。将随下述文件进行更多讨论：CDIP/6/10、CDIP/7/3、CDIP/8/ 5、CDIP/9/11、CDIP/ 10/10和CDIP/10/11 | 自2010年12月开始落实。此建议正在通过两个项目落实：1.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DA\_19\_25\_26\_28\_01，载于文件 CDIP/6/4)；及
2.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项目DA\_1\_10\_11\_13\_19\_25\_32\_01，载于文件CDIP/7/6)。
 | CDIP/1/3CDIP/3/4 Add. | CDIP/8/2CDIP/10/2CDIP/12/2 |
|  | 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敦促其研究和科技机构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研究与开发机构之间的合作与交流。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6/4) | 自2010年12月开始落实。此建议正在通过“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项目(项目DA\_19\_25\_26\_28\_01，载于文件 CDIP/6/4)。 | CDIP/1/3CDIP/3/4 Add. | CDIP/8/2CDIP/10/2CDIP/12/2 |
|  | 为利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促进增长与发展提供便利：在WIPO的一个适当机构中进行讨论，重点探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的重要性，及其在经济和文化发展中的作用，并着重帮助各成员国确定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实用战略，利用信通技术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5 Rev.) | 自2010年1月起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项目得到落实(CDIP/4/5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届会议审议(CDIP/10/5)。 | CDIP/1/3CDIP/3/4 | CDIP/6/2CDIP/8/2CDIP/10/5 |
|  | 探讨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为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可以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扶持性政策和措施。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6/4) | 自2010年12月开始落实。此建议正在通过“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项目得到落实(项目DA\_19\_25\_26\_28\_01，载于文件CDIP/6/4)。 | CDIP/1/3CDIP/3/4 Add. | CDIP/8/2CDIP/10/2CDIP/12/2 |
|  | 将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转让问题的讨论纳入WIPO适当机构的职权范围。 | 尚未经委员会讨论 | 一旦就活动达成一致，便可启动落实工作。 | CDIP/1/3 | 无 |
| 1. I
 | WIPO应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根据请求向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获取和利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信息，尤其是请求方所特别关心的领域中的这些信息。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6和CDIP/5/ 6 Rev.) | 自2010年1月起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以下项目落实：1.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DA\_19\_30\_31\_01，载于文件CDIP/4/6)。
2. 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DA\_30\_31\_01，载于文件CDIP/5/6 Rev.)。

这些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届和第十二届会议审议(CDIP/10/6和CDIP/12/3)。此外，此建议还正在通过“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第二阶段落实(项目DA\_19\_30\_31\_02，载于文件CDIP/10/13)。 | CDIP/1/3CDIP/3/4 | CDIP/6/2CDIP/8/2CDIP/10/2CDIP/10/6CDIP/12/2CDIP/12/3 |
|  | 执行成员国议定的、有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各项倡议，例如请WIPO提供便利措施，方便成员国更好地获取公开的专利信息。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6) | 自2010年1月起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以下项目落实：1.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DA\_19\_30\_31\_01，载于文件CDIP/4/6)。
2. 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DA\_30\_31\_01，载于文件CDIP/5/6 Rev.)。

这些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届和第十二届会议审议(CDIP/10/6和CDIP/12/3)。此外，此建议还正在通过“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第二阶段落实(项目DA\_19\_30\_31\_02，载于文件CDIP/10/13)。 | CDIP/1/3CDIP/3/4 | CDIP/6/2CDIP/8/2CDIP/10/2CDIP/12/2 |
|  | 在WIPO创造机会，交流有关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联系方面的国家和区域经验与信息。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4 Rev.) | 自2010年1月起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项目落实(项目DA\_7\_23\_32\_01，载于文件CDIP/4/4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CDIP/9/8)。此外，项目还正在通过“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项目落实(项目DA\_1\_10\_11\_13\_19\_25\_ 32\_01，载于文件文件CDIP/ 7/6)。 | CDIP/1/3 CDIP/3/4 | CDIP/6/2CDIP/8/2CDIP/9/8CDIP/10/2CDIP/12/2 |
|  | 请WIPO建立一个有效的年度审查与评价机制，以评估其面向发展的所有活动，其中包括与技术援助有关的各项活动，并为此目的酌情制定具体的指标与基准。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8 Rev.) | 自2010年1月起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加强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项目落实(项目DA\_33\_38\_41\_01，载于文件CDIP/4/8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二届会议审议(载于CDIP/12/4)。 | CDIP/1/3 | CDIP/6/2CDIP/8/2CDIP/10/2CDIP/12/4 |
|  | 为帮助成员国制定重大的国家计划，请WIPO开展研究，了解在非正规经济部门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存在哪些障碍，包括了解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尤其在创造就业机会方面涉及的有形成本和利益。 | 已随下述文件进行了讨论(CDIP/6/9和CDIP/8/3) | 此建议正在通过“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项目落实(项目DA\_34\_01 载于文件CDIP/8/3 Rev.)。 | CDIP/1/3CDIP/6/9 | CDIP/10/2CDIP/12/2 |
|  | 请WIPO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开展新的研究，评估在这些国家中采用知识产权制度会产生哪些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CDIP/3/5、CDIP/6/3和CDIP/8/ 2)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5/7 Rev.)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此建议正在通过“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落实(项目DA\_35\_37\_01，载于文件CDIP/5/7 Rev.)。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 |
|  | 交流关于人体基因组项目等开放式合作项目以及关于知识产权模式方面的经验。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6/6) | 自2010年12月开始落实。此建议正在通过“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落实(项目DA\_36\_01，载于文件CDIP/6/6)。 | CDIP/1/3 | CDIP/8/2CDIP/10/2CDIP/12/2 |
|  | 根据请求并在成员国的指示下，WIPO可以开展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研究，以了解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可能联系和影响。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CDIP/3/5，CDIP/6/3和CDIP/8/2)。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5/7 Rev.)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此建议还正在通过“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落实(项目DA\_35\_37\_01，载于文件CDIP/5/7 Rev.)。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 |
|  | 加强WIPO客观评估本组织各项活动对发展产生的影响方面的能‍力。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8 Rev.) | 自2010年1月起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加强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项目落实(项目DA\_33\_38\_41\_01，载于文件CDIP/4/8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二届会议审议(载于CDIP/12/4)。 | CDIP/1/3 | CDIP/8/2CDIP/10/2CDIP/12/4 |
|  | 请WIPO在其核心能力和任务范围内，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开展有关人才流失问题的研究，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 已随下述文件进行了讨论：CDIP/6/8和CDIP/7/4 | 此建议正在通过“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项目落实(项目DA\_39\_40\_01，载于文件CDIP/7/4)。 | CDIP/1/3CDIP/6/8 | CDIP/10/2CDIP/12/2 |
|  | 请WIPO根据成员国确定的方向，加强与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贸发会议(UNCTAD)、环境署(UNEP)、卫生组织(WHO)、工发组织(UNIDO)、教科文组织(UNESCO)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尤其是世贸组织(WTO)之间在知识产权问题上的合作，以加强协调，争取最大限度地提高执行发展计划的效‍率。 | 尚未经委员会讨论 | 虽然落实活动尚未由委员会讨论，但实践上，此建议已经开始落实，特别是在项目“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DA\_39\_40\_01，载于CDIP/7/4)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项目DA\_1\_10\_11\_13\_19\_25\_32\_01，载于文件文件CDIP/7/6)背景下落实。 | CDIP/1/3 | CDIP/10/2CDIP/12/2 |
|  | 对WIPO目前在合作与发展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审查。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8)。将随文件CDIP/8/INF/1进行更多讨论 | 自2010年1月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加强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项目落实(项目DA\_33\_38\_41\_01，载于文件CDIP/4/8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二届会议审议(载于CDIP/12/4)。 | CDIP/1/3 | CDIP/8/2CDIP/10/2CDIP/12/4 |
|  | 加强各项措施，根据WIPO关于接纳和认证非政府组织的标准，确保广大民间社会广泛地参与WIPO的活动，并对这一问题进行不断审查。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CDIP/3/5、CDIP/6/3和CDIP/8/2) | 虽然落实活动尚未由委员会讨论，但实际上，此建议已经开始落实。2013年，有3个政府间组织、6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6个国家非政府组织在WIPO获得了观察员地位。目前的总数为：70个政府间组织(IGO)、245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74个国家非政府组织。此外，一些非政府组织要求并获得了临时观察员地位，可以参加特定的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27个
*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10个
*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1个

WIPO也采取措施使NGO参与一些WIPO主办的活动。总干事在2013年2月主持了与所有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举行的第二届年度开放式会议，使与会者有机会与总干事就2013年WIPO的工作重点和目标以及有关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相关问题展开对话。为尽可能扩大影响，会议的视频记录发布在WIPO网站([http://www.wipo.int/ 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8542](http://www.wipo.int/%20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8542))。除重申WIPO极为重视与民间社会的互动外，本次会议还包括其他举措，如为非政府组织举办的信息通报会。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 |
|  | 考虑如何让WIPO发挥更大作用，以便寻找伙伴，本着透明和成员驱动的原则，并在不损害WIPO正在进行的各项活动的前提下，资助和实施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援助项目。 | 尚未经委员会讨论 | 一旦就活动达成一致，便可启动落实工作。 | CDIP/1/3 | 不适用 |
|  | 根据WIPO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所具有的成员驱动的特点，国际局凡根据成员国的请求所举办的涉及WIPO准则制定活动的各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或磋商，均应主要在日内瓦举行，并对所有成员开放和透明。如果这些会议在日内瓦以外举行，应提前很长时间通过官方渠道通知成员国，并征求其关于议程草案和活动安排的意‍见。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CDIP/3/5、CDIP/6/3和CDIP/8/2) | 虽然落实活动尚未由委员会讨论，但实际上，此建议已经开始落实。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 |
|  | 根据TRIPS协定第7条的规定，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以及与发展有关的问题入手，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从而使“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的转让与推广，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 尚未经委员会讨论 | 虽然落实活动尚未由委员会讨论，但实际上，此建议已经开始落实。执法咨询委员会的讨论已在建议45的框架内进行。WIPO在计划17下的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的工作也以该建议为指导。 | CDIP/1/3 | 不适用 |

[后接附件二]

CDIP批准项目概览

落实中的项目

| 建 议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述 | 落实状况 | 项目目标 | 主要成就 | 最后成果 |
| --- | --- | --- | --- | --- | --- | --- |
| 8 | “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第二阶段”DA\_08\_ 02 | 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用户，尤其是专利局能够接触到专业化专利数据库和科技期刊等技术知识，使其更有效地进行专利检索。项目第二阶段旨在继续向参与项目第一阶段的国家提供并加强支持，此外，还通过以下方式将项目扩展至那些没有参与项目第一阶段的国家。1. 支持建立新的TISCs，维持并完善其培训计划；
2. 进一步开展“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项目”(ASPI)和“获得研究结果，促进发展创新项目”(ARDI)；以及
3. 建立一个TISC知识管理新平台，为TISC之间相互交流提供便利。
 | 自2012年1月开始落实。2013年年底前已完成。 | 确保TISC的长期可持续性，并有能力提供适当的、高质量的技术与创新支持服务。利用第一阶段所建立的日益增多的TISC及其不断增强的专业性所逐渐产生的网络影响。促使TISC除了利用WIPO提供的直接支持外，还充分利用国家、区域和国际网络，作为一种支持和经验的补充资源。目标受益人包括：发明者个人；技术中心和大学的研究人员；中小型企业(SMEs)；产业界、学术界(包括学院、大学等)；知识产权专业人员；政府决策者等。 | 专业专利信息获取(ASPI)计划的机构用户持续增长。最佳做法交流得到增加，截至2013年底，有近700用户在“eTISC”知识管理平台上进行了注册。TISC网站网页上新增了旨在加强现场演示的网络研讨会，并分发了2000多张电子教程光盘。2013年年底前，有39家TISC签署了服务等级协议(SLA)，参加了第一批培训讲习班。 | 推出了“eTISC”知识管理平台(<http://etisc.wipo.org>，TISC网站得到彻底更新。关于使用和利用专利信息的电子教程的新组件以光盘提供，并可在线查阅CD-ROM或在线查阅：<http://www.wipo.int/tisc/en/etutorial.html> |
| 10 | “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DA\_10\_02 | “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最小的投入建立知识产权培训机构，以满足这些国家对知识产权专家、专业人士、政府官员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不断增长的需求。第二阶段旨在通过以下方式巩固该项目：1. 制定专门的实施战略，培训建立当地培训中心所需的内部人力资源(培训培训人员)；
2. 举办满足当地特别需求的培训班；
3. 帮助获取培训材料，为制定培训机构相关的实施战略提供专门咨‍询；
4. 提供行政和管理工具和指导方针，促进培训中心自主运作，并成立新的培训中心；以及
5. 帮助创建虚拟环境，用以提供和分享项目中设计的培训材料。
 | 自2012年1月开始落实。2013年年底前已完成。 | 协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秘鲁和突尼斯建立自主运作的知识产权培训中心，能够就新近出现的知识产权问题举办至少两种定期培训班。构建有能力根据国家发展挑战、优先事项和当地需求，以及知识产权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公正平衡，制定和开展知识产权培训计划的关键人力资源。开发一套工具，制定指导方针，可供其他感兴趣的成员国参考，以建立各自的培训机‍构。协助创立论坛，讨论如何运用知识产权推动国家和区域层面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 成立了四个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机构，目前正在提供培训课程(哥伦比亚，多明尼加共和国，秘鲁和突尼斯)。埃及和埃塞俄比亚的两个试点学院正在落实阶段，应当在2014年-2015两年期完成所设想的活动。每个国家大约150个小时的培训培训师课程已经结束，共有66培训师获得了证书。设计了三个区域模块，并已交付给学术协调员。十名关键培训师被授予了知识产权硕士课程奖学‍金。制定了业务和能力建设计划，编制了更多培训资‍料。所有六个试点院校均是知识产权学院全球网络(GNIPA)的成员。 | 为希望建立自己的“初创”学院的国家准备了成套参考工具和培训材料，见： <http://www.wipo.int/academy/en/about/startup_academies/> |
| 10 | “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攸关者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并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项目”DA\_10\_04 | 帮助完善和加强各国主抓创意产业和代表创意产业的机构与利益相关者，提高它们对知识产权对创意产业有效管理和发展所发挥的作用的认识，并为建立版权及邻接权集体管理区域或次区域网络提供便‍利。 | 自2009年4月开始落实。将于2015年11月结束。 | 创意产业：- 评估创意部门经济意义的能力以及创意产业的知识产权管‍理。- 引入WIPO用于评估创意产业经济贡献的衡量工具。- 在制定商业发展政策/战略中有效地对知识产权资产进行管理。集体管理组织：- 根据国际最新标准完成集体管理业务。- 开发信息技术平台并建立数据中心。- 实现共用、有成本效益和易于负担的作品和权利人识别用登记体系。 | 项目第一部分，内容涉及创意产业，已于2012年圆满完成(见CDIP/6/2附件八)。集体管理组织：一个关于WIPO新的版权系统的高层次业务需求文件已完成。该系统现被称为WIPO版权连接(WCC)系统。已为新的WCC系统起草了一套职责范围，并启动了正式招标程序，以确定具有业务和技术专长的合格的行业合作伙伴。 | 无 |

| 建 议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述 | 落实状况 | 项目目标 | 主要成就 | 最后成果 |
| --- | --- | --- | --- | --- | --- | --- |
| 4、10 | “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建设”DA\_4\_10\_01 | 本项目旨在支持巴拿马、泰国和乌干达这三个既定国家的当地社区制订并落实合理利用知识产权，尤其是地理标识和商标，打造产品品牌的战略。 | 自2010年7月开始落实。已于2013年年底结束。 | 通过建立生产者/农民协会、中小型企业和公共机构战略联盟，推动当地社区的企业发展；通过战略性地使用知识产权，打造产品品牌。在可持续发展优先考虑事项的框架内，提高有关产品品牌对当地社区和中小企业发展的影响的认识。提高包括知识产权局在内的国家机构能力，以有效处理商标和地理标识注册与审查的程‍序。 | 制定了质量控制和认证方面的指导方针和程序。在巴拿马、泰国和乌干达开展了15项能力建设活动。一次关于“知识产权与品牌建设促进企业和当地社区发展”的会议于2013年4月在首尔举行。新注册了下列知识产权：三个集体商标、一个商标、一个认证、一个原产地名称和一个地理标志。 | 关于“知识产权与品牌建设促进企业和当地社区发展”的会议于2013年4月24日至26日在首尔举行(<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9188>)。 |
| 35、37 | “知识产权与经济社会发展”DA\_35\_37\_01 | 本项目包括一系列有关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与经济效绩各层面之间关系的研究。这些研究寻求缩小这些国家的决策者在设计和实施发展－促进知识产权制度中所面临的知识鸿沟。预想的研究工作将侧重三项内容广泛的专题：国内创新、国际与国家的知识传播和知识产权制度的机构特色及其经济影响。调研工作将由研究班子实施，研究班子涉及到由首席经济学家、国际专家和当地研究人员组成的WIPO办公室。 | 自2010年7月开始落实。 | 更好地认识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使迄今为至未进行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经济研究工作的国家具备分析能力。最终，促进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做出有关知识产权政策的更好的知情决策。 | 巴西、智利、泰国和乌拉圭的国别研究(CDIP/11/INF/3，CDIP/11/INF/4，CDIP/12/INF/6和CDIP/11/INF/2)完成了必要的知识产权数据能力的创建，研究小组利用该数据调查了知识产权在微观层面的使用模式。中国和埃及的国别研究已于2013年12月完成，并将提交给委员会本届会议。一次关于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的专家会议于2013年12月举行。六个国别研究的主要贡献者以及既定的国际专家讨论了各项研究中的主要教训、其更广泛的适用性以及对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决策产生的影响。关于其过程的摘要将呈交给委员会本届会‍议。 | 巴西、智利、泰国和乌拉圭的国别研究，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33406>；<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34065>；<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3571>；和<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33462> |
| 19、25、26、28 |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DA\_19\_25\_26\_28\_01 | 本项目包含一系列的活动，这些活动旨在尝试可行的措施和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促进国际技术转让、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本项目将由五个依次进行的阶段组成，目标是采纳一系列促进技术转让的提议、建议和可能的措施。本项目包括以下活动：1. 举行五次技术转让区域磋商会议，成员国决定其组成标准和职责范围；
2. 进行若干同行审评分析研究，其中包括关于国际技术转让的经济研究和案例研究，为高级别专家论坛提供资料；
3. 举行一次关于“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的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对技术转让领域的需求进行分析，为上述一些促进技术转让的提议、建议和可能的措施提出提案。成员国将决定高级别论坛的组成标准和职责范围；
4. 建立“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的高级别网上论坛；以及
5. 经过CDIP的审议和委员会向大会提建议，把因上述活动而获通过的任何成果纳入WIPO计划。
 | 自2011年1月开始落实。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审核了落实时间安排。将于2014年6月完成。 | 本项目的目标依建议19、25、26和28确定。具体而言，本项目将采取分阶段实现的办法，让涉及技术转让各方面的经认可组织和一些新的合作伙伴参与其事，力求探讨为促进技术转让和推广所必需的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和新倡议，旨在让发展中国家受益，并探讨建立国际知识产权合作。目标受惠者包括：以各领域的政府官员和决策者为代表的各国政府、高校和研究机构、产业界、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和技术管理者。 | 项目活动(i)和(ii)已开‍展。所有计划中的技术转让区域磋商会议均已在五个地区(亚洲、非洲和阿拉伯世界、转型区、发达国家地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结束。此外，六个计划中的经同行评议的分析研究报告中，有五项研究已收到最终稿。一份作为高级别专家论坛讨论依据的概念性文件将呈交给委员会本届会议。 |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的项目文件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8786关于这些区域磋商会议的信息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8643>；<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1263>；<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0703>；<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1242>；和<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1243> |
| 36 | “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DA\_36\_1 | 本项目将开展和研究一系列活动，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交流关于开放式创新环境(包括以用户为中心的环境，在这种环境中用户通过开放式合作协议参与创新活动)和知识产权(IP)模式的经验。 | 自2011年1月开始落实。落实时间安排已由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修订。将于2014年6月结束。 | 为尽可能广泛地交流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经验建立交互式平台。交流信息、经验和现有最佳做法，提高对知识产权模式／程序潜在用途的认识，鼓励当地创新活动。通过创建一个网站和网络论坛为提供WIPO各种知识产权工具和在线培训工具包提供便利。 | 2014年1月22日至23日在WIPO总部举行了一次专家会议——开放式创新：合作项目与知识的未来WIPO会议。会议汲取了学术界和工业界，包括电影界的开放式创新领域的全球专家的经验，提出了在落实开放式创新的概念时要考虑的主要问题。 | 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的分类分析研究，见：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8513>开放式创新：合作项目与未来知识会议，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 meeting\_id=31762](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20meeting_id=31762) |
| 1、2、4、10、11 |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DA\_1\_2\_4\_10\_11\_1 | 项目旨在根据改善专业结构、市场和监管环境为3个试点国家(基纳法索、塞内加尔和肯尼亚)的音像领域制定可持续框架，同时增强知识产权这一支持音像领域的关键工具的战略性使用。项目活动将侧重于专业发展和加强相关机构能力和基础设施。 | 自2013年初开始落实。落实时间安排已由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修订。将于2015年11月结束。 | 帮助加强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音像制品的融资、制作和发行。推动建立有效、平衡的框架和基础设施，促进音像领域的知识产权交易行为及其管理。 | 每个受援国均指派了联络人，负责为项目规划和落实提供便利。一份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的范围界定研究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CDIP/12/INF/3)。 | 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的范围界定研究，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0851> |
| 16、20 | “专利与公有领域”DA\_16\_20\_02 | 本项目对以下问题进行研究和探讨：1. 内容丰富、易于获取的公有领域的重要作用；以及
2. 专利领域的某些企业做法对公有领域的影响。
 | 已完成。项目自我审评报告将开始进行，并将提交给委员会本届会议。 | 加强对专利领域的某些企业做法对公有领域的影响，以及内容丰富、易于获取的公有领域所发挥重要作用的理解。此外，本项目还探讨为支持建立强有力的公有领域开展准则制定活动这一范围内审议专利与公有领域有关问题的可能‍性。 | 关于专利与公有领域(第二部分)的研究报告(CDIP/12/INF/2 Rev.)已成功完成，并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 | 关于专利与公有领域(第二部分)的研究报告，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3106> |
| 1、10、11、13、19、25、32 |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DA\_1\_10\_11\_13\_19\_25\_32\_01 | 本项目旨在建立渠道，争取集各方之力推动知识产权领域的南南合作。 | 自2012年1月开始落实。已于2013年年底完成。项目审评报告将呈交给委员会本届会议。 | 本项目旨在促进1. 更好地理解知识产权及其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潜在贡献；
2. 确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与发展领域的优先事项和特殊需求；
3. 在南方国家的国家和区域层面，在更全面把握经济社会环境信息的条件下，知识产权政策决策过程；
4. 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更好地保护国内创造和促进创新；
5. 推动技术转让和传播；
6.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更好的基础设施和能力，以最有效地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以及
7.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分享其知识产权与发展领域的知识经验的能力得到提高。
 | “WIPO第二届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工业品外观设计和执法问题南南合作区域间会议”于2013年5月在开罗举行。WIPO第二届知识产权与发展年度会议于2013年11月在日内瓦举行。在以下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为WIPO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和WIPO顾问花名册(ROC)增加了南南合作新功能，创建了一个关于南南合作的WIPO网页和虚拟网络。在WIPO秘书处指派了一个负责南南合作的项目联络点，确保就南南合作与联合国系统范围的活动进行协调‍。 | 第二届会议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8982>第二届会议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0462>关于南南合作的WIPO网页：<http://www.wipo.int/cooperation/en/south_south/> |
| 39、40 | “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DA\_39\_40\_01 | 高技能水平的人才从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流动，即所谓的人才落实，是一个严峻的发展挑战。此现象在一些非洲经济体尤为突出，这些国家有着全世界最高的人才海外移居率。本项目旨在通过建立一个知识工作者全球分布方面的综合数据库更好地理解此现象，此数据库利用专利文献中有关发明人的信息。本项目还研究知识产权保护与知识工作者海外移居之间的关联。 | 自2012年1月开始落实。已于2013年年底完成。项目审评报告将呈交给委员会本届会议。 | 为政策制定者就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的关联提升意识和加深理解作出贡献。制定知情研究议程，其中涉及知识产权、海外移居和相关的知识流动，以此作为未来就该议题开展研究的依据。 | 关于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测绘工作的研究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CDIP/12/INF/4)。一次关于知识产权(IP)、知识工作者的国际流动和人才流失的专家讲习班于2013年4月举办。一份关于这次讲习班的收到了各国代表团的宝贵的反馈意见(CDIP/12/INF/5)。 | 关于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测绘工作的研究报告，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2189>关于知识产权(IP)、知识工作者的国际流动和人才流失的专家讲习班总结，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2266> |
| 34 | “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DA\_34\_01 | 轶事证据显示创新正在非正规经济中开展。但对于无形资产如何在非正规经济中产生及它们如何划拨和变现却所知甚少。本项目力图更好地理解相关部门的创新情况以及知识产权和非正规经济之间的关系。 | 自2012年1月开始落实。已于2013年年底完成。项目审评报告将呈交给委员会本届会议。 | 项目目标直接来自发展议程建议34：“为决策者提高对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之间关联的认识和加深了解作出贡献。” | 关于创新、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的概念性研究，并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CDIP/11/INF/5)。三项计划中的国别研究已完成，并将呈交给委员会本届会议。 | 关于创新、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的概念性研究，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32525> |
| 19、30、31 |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第二阶段”DA\_19\_30\_31\_02 | 本项目旨在应要求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便于其使用特定技术的专利信息服务，以推进这些国家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开展自主创新和研发。项目第二阶段旨在继续编写有关第一阶段所确认各领域的新专利态势报告；加强传播和能力建设活动，尤其是组织专利分析问题区域会议，争取为编写专利态势报告制定方法指南，并让知识产权局和本领域各种机构之间交流最佳做法 | 落实工作始于2012年12‍月。 | 改善对技术的获取，并提高人们对具体技术领域专利申请趋势和创新格局的了解。因此，第二阶段的主要产出将是在第一阶段所确定的各领域就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心并列为优先重点的具体主题编写6份新的专利态势报告。加强WIPO现有的专利态势网站，进一步为查阅已发布的专利态势报告提供便利。加强发展中国家机构利用和编写专利态势报告的能力。作为另一项产出，起草专利态势报告编写方法指南。 | 完成了4份专利态势报告，两份已经完成且已出版的关于利托那韦和所选定的被忽视疾病的专利态势报告已更‍新。专利态势报告编写方法指南已完成，并准备于2014年第一季度出版。去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和菲律宾马尼拉举办了两次专利分析区域讲习班。 | 专利态势报告，见：<http://www.wipo.int/patentscope/en/programs/patent_landscapes/index.html>电子教程，‍见：<http://www.wipo.int/tisc/en/etutorial.html>关于里约专利分析区域讲习班，文件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0167>关于马尼拉专利分析区域讲习班，文件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1543> |
| 4、10 | “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试点项目DA\_4\_10\_02 | 本项目旨在支持积极进行 外观设计的创造与商业化中小企业(SME)积极应用知识产权制度并制订战略鼓励进行外观设计投资。本项目通过与参与国牵头机构密切合作，将促进这些国家中小企业对知识产权，尤其是工业品外观设计权的战略性应用，从而鼓励在国内和出口市场上以积极主动的方式进行外观设计保护 | 自2014年1月开始落实。将于2016年11月完成。 | 一般目标：加强两个国家的国家外观设计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战略和中小企业的使用，为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作出贡献。具体目标：通过战略性运用知识产权，鼓励在外观设计上进行投资，尤其是对一直忽视的适当外观设计保护机制进行积极主动的运用，为参与国的中小企业企业发展作出贡献；提高各国外观设计机构、包括知识产权局鼓励为外观设计创造企业战略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从而使对现有外观设计保护机制的运用得到扩大。 | 无 | 无 |

[后接附件三]

CDIP批准项目概览

已完成且已审评完毕的项目

| 建 议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员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 --- |
| 2 | “调动资源促进发展”会议项目DA\_02\_01 | 本项目的目的是，召集会议，为WIPO筹集更多预算外资源，以便其开展工作，帮助发展中国家从知识产权制度中受益，并争取与成员国和捐助者为最不发达国家设立专项信托基金或其他自愿基金。 | 在与捐助者磋商过程中，深入理解了其工作方式以及获得资源的最佳方法。会议详情链接：[*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19405*](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19405)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九届会议(CDIP/9/3)，见：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2623*](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2623) | 1. 了解并对一项多管齐下的资源调动战略予以支持。
2. 继续监督通过计划20开展资源调动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3. 考虑在一个四年期结束后，对效率和效果进行一次更为深入的审查。
4. 对为最不发达国家单独设立一项多边捐助信托基金是否恰当予以重新考虑。
5. 审议对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的替代做法，如加强与多边伙伴的合作，以及利用现有信托基金，加大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力‌度。
6. 鼓励WIPO提供更多支持，提高其编制项目建议书的能力，以便支持并推动资源调动工作，同时加强对所需时间和资源的了解。
 |
| 5 | “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DA\_05\_01 | 设计和开发一个带有配套软件的综合数据库，以用于所有技术援助活动，并且定期对其进行更新。 | 2010年9月开始启动名为“发展部门系统(DSS)”的新计算机系统。这是一个完全集成化的系统，由以下两项内容组成：* 知识产权发展活动系统(IP‑TAD)
* WIPO顾问花名册(IP-ROC)

可分别在以下网址访问DSS：<http://www.wipo.int/tad>和<http://www.wipo.int/roc>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九届会议(CDIP/9/4)，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3283> | 1. 应当制定一份选项文件形式的IP-TAD路线图过渡计划，其中说明实现IP-TAD与ERP同步以及/或者整合的各种选项。该文件应当在2012年年内编写完毕，提交给WIPO高级管理团队，由团队决定是否、何时以及怎样把IP-TAD数据库与ERP进行合并，或者作为往年数据档案加以留存。
2. 满足用户要求：技术性解决办法将必然需要考虑本次审评中涉及项目落实的审评结果以及内外部用户的信息需求。
3. IP-TAD，或者其作为ERP组成部分的替代物，还必须让更多的人知晓，以提高其相关性和使用率。长期目标：WIPO对IP-TAD进行范围更大的推广工作，例如将其作为一项年度统计产品，与技术援助活动一并推广。因为一些外部利益攸关者发现很难找到该数据库，所以这方面可以设定的一项短期目标是提高IP-TAD在WIPO网站上的可见度。
 |
| 8 | “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DA\_08\_01和DA\_08\_02 | 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用户，尤其是专利局能够接触到专业化专利数据库和科技期刊等技术知识，使其更有效地进行专利检索。2009年7月启动的aRDi项目是本项目的一部分。aRDi项目的侧重点是帮助国家设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及相应网络。 | 发展与创新研究之资料取得(ARDI)计划的内容大幅增加，达到10，000多种期刊和图书，与此同时，机构用户也在迅速增加。专业专利信息获取(ASPI)计划的机构用户持续增长。确立了35个服务水平协议(SLA)和技术创新支持中心(TISC)国家网‍络。推出了“eTISC”知识管理平台(<http://etisc.wipo.org>)且TISC网站得到彻底更新。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九届会议(CDIP/9/5)，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3099> | 关于项目文件，第二阶段要采取以下行动：1. 确保监测和自我审评模板有助于管理和决策制定。
2. 利用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相关和及时(SMART)的绩效和成果指标，衡量项目成效，包括在受援国层面的成效。
3. 制定和落实项目管理的综合框架(例如，采用逻辑框架做法)，以连接项目的成果、产出、活动和资源，并纳入风险和假设。
4. 规划并开展监测和(自我)审评，以追踪项目在各国的影响和较长时期的可持续性。
 |
| 9 | “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DA\_09\_01 | 开发数据库和软件，以建立起一套流程，有效地在成员国有关知识产权的发展需求与捐助者之间搭建桥梁。 | IP-DMD在2011年8月正式投入使用。IP-DMD现在已能够将成员国的需求与潜在提议进行“牵线搭桥”。可在以下网址访问DSS：<http://www.wipo.int/dmd>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届会议(CDIP/10/3)，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7446> | 1. 责任脉络和工作流程需要立即澄清，包括明确以下部门的职责：
* 互联网服务司；
* 全球问题部门；
* 区域局；和
* 特殊项目团队。
1. 应当与参加区域会议的项目团队一并尽快启动推广工作，无论是在内部还是外部，让其他有关各方了解工具的存在。
2. WIPO应当与捐助者的联系，对数据库的项目请求寻求支持。
3. 之后，应当确定国家重点工作，设计合适的项目，上传至数据库。
4. 数据库应当更加牢固地与WIPO的成果框架、经常预算和战略目标绑定，确保通过数据库流入的任何资金作为已实现的成果明显可见。
5. 应当在捐助者的数量和类型以及预期请求和创建的伙伴关系的数量上对数据库方面的目标达成一致。
 |
| 10 | “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DA\_10\_01 | “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最小的投入建立知识产权培训机构，以满足这些国家对知识产权专家、专业人士、政府官员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不断增长的需求 | 在本项目的框架下启动了6个“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为希望建立自己的“初创”学院的国家准备了成套参考工具和培训材料，见：<http://www.wipo.int/academy/en/about/startup_academies/>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九届会议(CDIP/9/6)，见：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2199> | 1. 试点过程：
* 试点过程：将试点过程延长两年；和
* 扩大项目规模，以便总结出最佳做法，供后期使用。
1. 项目文件：
* 修改项目文件，使交付战略更加清晰。
* 使其更加高效、更具灵活性、更加以需求为导向。
1. 相关性和效果：开发一套工具和方法，供成员国使用，就第二阶段结束后项目的未来走向给予引导。
2. 协同作用和可持续性：在第二阶段：
* 应着重加强WIPO内部和外部利益攸关者的协同作用。
* 应更加注意项目的可持续性。
 |
| 10 | “创建智能知识产权机构”DA\_10\_02 | 为知识产权局部署量身定制的自动化解决方案。分为四个部分：1. 为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部署ICT基础设施和定制的电子通信系统；
2. 为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部署ICT基础设施和定制的电子通信系统；
3. 为不同地区三个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机构部署定制的自动化解决方案；
4. 举办自动化讲习班，分享交流各国经验。
 | OAPI项目：就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的部署开展了筹备工作。还为主管局购买了设备，用于支持OAPI的计划和确定参与项目的两个成员国，即塞内加尔和加蓬。为贸易名称这一分项目把系统配置调整为OAPI的工作流程。对数据进行了迁移，并就系统应用对用户进行了培训。ARIPO项目：在ARIPO和其5个成员国主管局(博茨瓦纳、加纳、肯尼亚、纳米比亚和乌干达)之间成功安装了通知书电子数据交换系统。另有3个成员国要求安装此系统。此系统使ARIPO与成员国之间不用再发送书面通知书。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届会议(CDIP/10/4)，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7428> | 1. WIPO秘书处应当修改此种性质的项目的项目文件，以：
* 纳入可以协助受益人监测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衡量项目影响的工具。
* 让受益人必须报告进展情况。
* 使该项目与WIPO秘书处的经常性技术支持活动分别开来。
* 在质量和售后服务方面，完善与ICT设备当地供应商的合同协议。
1. WIPO秘书处应当把各项活动纳入经常预算的主流，按照项目文件所述完成项目交付。

具体来说：* 要在五个国家加强ARIPO项目并扩展到其他的成员国。
* 找到资源并完成OAPI中的ICT系统部署过程，以实现和两个成员国(加蓬和塞内加尔)的数据交换。
* 考虑把共享经验教训的培训讲习班变成本地区一项年度活动。
1. WIPO秘书处应当在今后的项目落实和交付战略中营建成本分摊的理‍念。
2. WIPO秘书处和各知识产权局为项目完成和连续性提供必备的资源以确保项目的可持续性。
 |
| 10 | “国家机构创新与技术转让支助结构”DA\_10\_03 | 创建或更新/改进与学术和研究机构知识产权管理有关的一系列模块和资料，包括在公共研究组织建立和运营技术转让办公室、探索技术转让机制(特别是使用许可协议)以及提高专利文件撰写能‍力。 | 完成编订七份技术转让指南/手册，在不同国家对这些手册进行实地测试，以便帮助成员国制定并提高本国的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这些指南/手册包括：1. 专利起草练习册；
2. 无形资产估值实务指南；
3. 面向学术机构的知识产权估值培训包；
4. 面向大学和官办研究组织的知识产权合同模型培训包；
5. 商标许可指南；
6. 创新型开放网络战略管理指南；
7. 知识产权商业化指南。

可在以下网址访问ITTS门户：<http://www-cms.wipo.int/innovation/en/index.html>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届会议(CDIP/10/8)，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9464> | (i)考虑如何以最好的方式查明并支持更新现有材料和创建新内容的持续需求，以在创新和技术转让领域支持国家机构。(ii)进一步调查提供持续的在线免费渠道公开获取与创新和技术转让相关的资料和资源的各种备选方案的可行性，并报告各备选方案可行性调查结果。(iii)为了提高所编制的创新和技术转让方面的目前和未来材料的效果、效率和相关性，WIPO各地区局和驻外办事处应当营建伙伴关系，使各国利益攸关方关注现有网上材料，并为秘书处和成员国提供用户体验反馈。 |
| 10 | “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的能力项目”DA\_10\_05 | 本项目旨在* 1. 通过综合方法和标准的方式，制定符合国家发展的需求和重点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从而加强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
	2. 帮助建立次区域合作机制，强化区域/次区域知识产权机构；
	3. 开发一系列工具，举办各种培训活动，提高知识产权和中小企业支持机构的能力。
 | 所有六个试点国家均利用所建议的WIPO方法完成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草案和行动计划的制定，并将战略文件提交给各自政府，以获得批‍准。建立了一个由经验丰富的国内和国际专家组成的专家库，为帮助其他可能对此关注的国家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提供宝贵资源。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届会议(CDIP/10/7)，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9342> | 1. 对于DACD和PMPS：
* 应实行更为严格的项目设计和管理。
* 项目应当设立一个整体目标，制定明确的假设、风险和风险缓解战略、沟通战略和移交计划。
1. 关于结果：

应当在产出和成果之间建立起清晰合理的关联，并应在此考虑采用逻辑框架(log框架)。这包括说明所选择的交付战略将如何确保产出达到预期成果和影‍响。1. 为了能够对项目的成本效益作出正确的评价，应落实对具体的WIPO发展议程项目活动进行监测和报告的制度。作为项目监测的一部分，项目管理者还应当依据被批准项目的费用类别和活动努力对支出进行跟踪。
2. 长效的可持续性：
* 应当制定移交计划，使项目倡议被纳入日常的计划和预算，或把活动/后续跟进的责任移交给受援国。
* 应当将项目纳入各地方局、创新司中小企业科和WIPO日常规划的活动以及/或者纳入受援国的管理。
* 应当帮助没有受益于试行阶段的其它成员国采用和/或适应在此项目下所开发出的方法和工具。
 |

主题项目

| 建 议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员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 --- |
| 16、20 | “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DA\_16\_20\_01 | 认识到公有领域的重要性，本项目将开展一系列调查和研究，分析有哪些好的做法和工具，可用来识别哪些内容属于公有领域、如何防止这些内容被个人盗用。调查和研究应有助于规划下一步有可能进行的指南编拟工作，有助于开发可能的工具，以方便识别和获取公有领域的内容。本项目分三个组件，分别从版权、商标和专利的角度来处理这一问‍题。 | 版权《关于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范围界定的研究报告》(CDIP/7/INF/2)，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61162>第二次有关自愿注册和保存制度的调查，见：<http://www.wipo.int/copyright/en/registration/registration_and_deposit_system_03_10.html>私人版权文献系统和实践调查，见：<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meetings/en/2011/wipo_cr_doc_ge_11/pdf/survey_private_crdocystems.pdf>。商标《标志盗用问题研究报告》，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0622>专利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讨论了关于建立国家专利登记簿数据库的可行性研究，以及专利与公有领域方面的研究(CDIP/8/INF/2和3)，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2861>和<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2822>。项目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九届会议(CDIP/9/7)，‍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0703> | 在项目未来工作方向或范围方面没有建议。提出了以下结论：项目管理：1. 项目应当有一个范围重点更加明确、内容更为清晰的职责范围。
2. 研究报告应当加强对行动的指导，以协助成员国对未来的具体行动做出决定。
3. 可能更为可行的做法是，把项目的不同组分(专利、版权和商标)分别开来，由秘书处相关部门独立管理，因为这些领域的问题彼此相异。这可能会提高效果，增进分析的深度。
4. 自我审评工作是定性的，超出了只是说明项目落实情况的范围。

新的工具和准则该项目下，没有为增加获取进入公有领域的客体，或保护公有领域的知识开发新的实用工具或制定指导方针。主次不分以及时间不够似乎是导致这一结果的主要原因。 |
| 7、23、32 | “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DA\_7\_23\_32\_01 | 为了让人们更好地认识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特别是这两者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关系，WIPO将开展一系列活动，收集并分析选定国家和地区的近期做法、法律发展、案例和现有的法律救济。活动将包括研究和调查(包括使用强制许可压制反竞争做法的调查)。此外将举办一系列次区域研讨会，并在日内瓦举行专题讨论会，作为交换这方面经验的论坛。WIPO的许可培训计划将包括一个利用许可促进竞争和利用许可限制竞争的组件，并将举办一次关于版权许可新模式的全球会议。 | 完成了以下研究并在CDIP会议上进行了讨论：1. 负责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的各机构的交流(CDIP/8/INF/4)；
2. 知识产权穷竭与竞争法之间的关系(CDIP/8/ INF/5)；
3. 知识产权作为准入壁垒所造成影响方面的经济/法律文献分析(CDIP/8/INF/6)；
4. 知识产权的反竞争执法研究：虚假诉讼(文件CDIP/9/INF/6)。

关于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的三项研究，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2844><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2864><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94637>和<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99801> | 在项目未来工作方向或范围方面没有建议。提出了以下结论：项目设计落实期限应当延长(大概3年)。此外，项目的目标之一，即“推广有利于竞争的许可做法”可能要求过高，最重要的是，不易衡量。项目管理扩大外部协调范围，可能会确保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包括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和经合组织的密切合作。 |
| 19、24、27 | “知识产权、信息通信技术(ICT)、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DA\_19\_24\_27\_01 | 该项目有关版权的第一个组成部分，旨在就信息和创造性内容传播新模式带来的机遇，向成员国提供相关和均衡的信息，侧重于教育与研究、软件开发和电子信息服务领域(例如电子杂志和公共部门信息)。第二个项目组成部分围绕工业产权数据的数字化，旨在帮助成员国把纸质知识产权文献数字化，以此作为缩小数字鸿沟的第一步，并获得建立国家数字知识产权数据库的技能，使用户更加便利地获得知识产权信息。 | 版权对有关“使用版权强化获取信息和创造性内容”的研究已提交给CDIP第九届会议。国家工业产权文献数字化数字化项目部分：该部分在17个国家知识产权局(包括非洲区域性版权组织ARIPO)得到不同程度的落实。大部分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对其专利记录的数字化方面都取得了进展，6个国家知识产权局和ARIPO全部完成了该项目。版权研究，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2179项目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届会议(CDIP/10/5)，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7825> | 1. WIPO秘书处应当修改项目文件如下，供今后落实类似发展项目时使用：
* 纳入有关知识产权局(IPO)参与的标准评估条件，其中报告发展问题。
* 纳入可以协助IPO监测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衡量项目影响的工‍具。
* 让IPO必须报告进展情况。
* 使该项目与IMD的经常性技术支持活动分别开来。
* 简化针对外部供应商的采购程序。
1. 要考虑的一个重要要素是，评估WIPO可能开展的新活动，需要通过可行性评估来确定。因此，WIPO应当考虑如何支持版权法司开展该评估，如何为其提供资金开展新活动，包括外展服务和宣传活动。
2. 为实现数字部分的可持续性，建议WIPO秘书处完成该项目的交付，具体如下：
* 找出资源，完成针对所有16个参与IPO的数字化工作。
* 考虑可如何提供支持，确保对参与IPO的所有新专利申请进行数字化，鼓励对商标注册和申请采取一种类似程序。
 |
| 19、30、31 |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DA\_19\_30\_31\_01和DA\_19\_30\_31\_02 | 本项目旨在应要求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便于其使用特定技术的专利信息服务，以推进这些国家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开展自主创新和研发。将着手草拟专利状况报告。报告将使用广泛的专利信息资源，并为选定技术领域的特定技术和相关知识产权提供分析；通过DVD或国际互联网电子辅导课程，培训使用和利用专利信息的方法；举办各种会议，包括讲习班和培训班，针对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的用户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 已完成10份专利状况报告(PLR)，分别涉及疫苗、阿扎那韦、利托那韦、太阳能炊具、太阳能制冷、海水淡化、水质净化、被忽视疾病和耐盐性领域。电子教程有关使用和利用专利信息的互动式电子教程于2012年11月正式投入使用。专利状况报告，见：<http://www.wipo.int/patentscope/en/programs/patent_landscapes/index.html>电子教程，见：<http://www.wipo.int/tisc/en/etutorial.html>项目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届会议(CDIP/10/6)，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7682>项目第二阶段已经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批准([CDIP/10/13](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9002))。 | 1. 项目期限应根据所需时间的合理估计来确定。
2. 根据长远的变化，调整项目可客观验证的指标。
3. 将监测和/或自我评估项目结果纳入预算。
4. 在项目文件中纳入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按每项预期成果的预算基准以及项目管理成本分配费用。
5. 应当根据潜在负面影响程度对风险进行评级。
6. 项目文件应包括假设(实现目标所需具备的外部条件)。
7. 应明确在WIPO和其他的组织内进行的协调(解释要采取哪些具体的联合行动以及谁来负责)。
8. 对项目进展中的相关性、效率以及可持续性的可能性定期自我评估。
9. 财务报告应把各项开支和预算项目挂钩，并按各项目成果及项目管理成本进行分配。
 |
| 33、38、41 | “加强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项目DA\_33\_38\_41\_01 | 1. 设计、开发并建立一个可持续的、逻辑连贯的注重成果的框架，主要用于监测与评价WIPO与发展有关的活动和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
2. 加强对本组织各项活动对发展的影响进行客观评估的能力；
3. 对WIPO目前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一次审查，以便为今后的工作确立基‍线。
 | 提供了首个注重成果的预算，包括按成果开列的发展份额估计数；强化了衡量框架(指标、基准、目标)；完成了CDIP对WIPO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发展被纳入所有实质性战略目标的主流；及增强了管理者基于成果进行规划的能力，包括为以发展为导向的活动进行规划。2012年/13年计划和预算，见：<http://www.wipo.int/about-wipo/en/budget/>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见：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2842>项目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CDIP/12/4)，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0693> | (i)在项目文件中就计划安排的活动及与其他举措的联系提供进一步说明。(ii)计划管理和效绩科(PMPS)应当加强基于成果的管理框架及其发展重点，并举办一系列新的基于成果的管理研习班；鼓励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与WIPO成为合作伙伴，以在与国家知识产权计划有关的国家计划背景下收集必要的监测数据。(iii)加速落实纳入了国家层面发展评估框架的WIPO国家计划。(iv)由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对迄今已开展的发展议程项目审评进行初步评价(针对使用的方法论和方法、结果的有效性、建议的清晰度)；并且，发展议程协调司针对这些审评结果和建议的后果及落实情况建立透明的跟踪。 |
| 19、30、31 | “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DA\_19\_30\_31\_02 | 本项目旨在帮助在国家层面上提高使用特定技术的适当信息的能力，以应对已查明的最不发达国家(LDCs)所面临的发展挑战。特别是，通过与最不发达国家政府与政府及非政府利益相关者协作，探讨在比较实际的切入点上提供适用技术的可能性。 | 在三个最不发达国家(孟加拉国、尼泊尔和赞比亚)落实的项目已经完成。这些国家中每个国家的国内专家组均确定了本国的优先需求。项目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CDIP/12/3)，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0694> | 1. 应当批准项目第二阶段。因此，CDIP应当审议以下事项：
* 支持三个试点国家落实他们的业务计划，
* 将该项目扩大至最不发达国家的新参与国，以及
* 让既定的发展中国家试行参与项目。
1. 应当修改项目文件，解决以下问题：
* 提供明确和综合的参与国遴选标准，使该项目更加以需求为驱动、更相关和更持续。
* 采用伙伴关系协定或谅解备忘录，澄清参与国和WIPO的作用和责任。
* 编拟关于如何确定需求领域的指导意见(磋商、优先级、所有权和过程的正确记录)。
* 国家专家组：准备指导意见概要；遴选标准、组成、职责范围、主席、津贴和奖励、协调和法律状态。
* 业务计划的落实应当作为该项目的强制部分，并且必须在伙伴关系协定中磋商。
* 项目规定的两年时间应当被保持，但提高利用效率。
* 由WIPO确定的项目重点领域(环境、农业、能源和工业)应当扩大。
1. WIPO秘书处应按照以下内容审查检索安排和态势报告的编写情况：
* 在WIPO进行检索，并允许国家专家参与专利检索以获取必要的技能。
* 在编写态势报告期间，为国家专家、国际顾问和WIPO专家提供彼此之间面对面互动的机会。
1. 为了提升可持续性，WIPO秘书处应当确保以下工作：
* WIPO最不发达国家司和支持能力建设司应当对项目的行政管理投入更多资源。
* 使用适用的技术应当被纳入参与国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主流之中。
 |

[附件三和文件完]

1. 按照委员会惯例，将以《进展报告》的形式在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上对发展议程项目落实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预算支出和相关成果)进行综述。 [↑](#footnote-ref-2)
2. 文件见：[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freepublications/en/training/467/wipo\_pub\_467\_ 2013.pdf](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freepublications/en/training/467/wipo_pub_467_%202013.pdf) [↑](#footnote-ref-3)
3. 文件见：<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cademy/en/about/pdf/academy_statistics_2013.pdf> [↑](#footnote-ref-4)
4. 项目文件CDIP/9/10 REV.1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5386> [↑](#footnote-ref-5)
5. 研究报告与调查报告见：http://www.wipo.int/ip-competition/en/。 [↑](#footnote-ref-6)
6. 文件WO/GA/43/11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45823 [↑](#footnote-ref-7)
7. 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39806 [↑](#footnote-ref-8)
8. 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45823 [↑](#footnote-ref-9)
9. 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85452> [↑](#footnote-ref-10)
10. 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36275 [↑](#footnote-ref-11)
11. WIPO大会关于CDIP相关事宜的决定载于文件CDIP/12/5，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 doc\_details.jsp?doc\_id=252126 [↑](#footnote-ref-12)
12. 关于议题“权利的例外与限制”，巴西代表团递交了提案(文件SCP/14/7和SCP/19/6)。关于议题“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下列代表团递交了以下提案：(i)加拿大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文件SCP/17/8和SCP/18/9)；(ii)丹麦代表团的一份提案(文件SCP/17/7)；(iii)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文件SCP/17/10和SCP/19/4)；以及，(iv)西班牙代表团的一份提案(文件SCP/19/5)。关于议题“专利与卫生”，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文件SCP/16/7和7 Corr.)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文件SCP/17/11)递交了提案。 [↑](#footnote-ref-13)
13. 见SCT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第319至324段(SCT/29/10)，网址为：<http://www.wipo.int/> 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4726 [↑](#footnote-ref-14)
14. 文件SCT/28/5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24170> [↑](#footnote-ref-15)
15. 文件SCT/29/6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34742> [↑](#footnote-ref-16)
16. 文件SCT/29/8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36582> [↑](#footnote-ref-17)
17. 文件的网址分别为：<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0062>和<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37526> [↑](#footnote-ref-18)
18. 《马拉喀什条约》全文见：<http://www.wipo.int/treaties/en/text.jsp?file_id=301016> [↑](#footnote-ref-19)
19. 文件SCCR/26/3、SCCR/26/4 PROV 和SCCR/26/6 分别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42388>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42463>和<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7696> [↑](#footnote-ref-20)
20. 文件PCT/WG/6/10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33964>。 [↑](#footnote-ref-21)
21. 文件PCT/WG/6/11见：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33965>。 [↑](#footnote-ref-22)
22. 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2842> [↑](#footnote-ref-23)
23. 文件CDIP/12/3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0694> [↑](#footnote-ref-24)
24. 文件CDIP/12/4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0693> [↑](#footnote-ref-25)
25. 文件CDIP/12/2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49743> [↑](#footnote-ref-26)
26. 文件CDIP/3/INF/2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19552> [↑](#footnote-ref-27)
27. 项目文件CDIP/5/7 Rev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39640 [↑](#footnote-ref-28)
28. 经修订的项目文件，包括预算与时间安排，已由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查。文件CDIP/9/INF/4见：http://www.wipo.int/ 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2624。 [↑](#footnote-ref-29)
29. 项目文件CDIP/6/6 Rev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49209> [↑](#footnote-ref-30)
30. 项目文件CDIP/9/10 REV.见：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5386> [↑](#footnote-ref-31)
31. 项目文件CDIP/9/9见：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2263> [↑](#footnote-ref-32)
32. 项目文件CDIP/9/13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2139> [↑](#footnote-ref-33)
33. 项目文件CDIP/10/13 见：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9002> [↑](#footnote-ref-34)
34. 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49743> [↑](#footnote-ref-35)
35. 项目文件CDIP/5/5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31716> [↑](#footnote-ref-36)
36. 项目文件CDIP/7/6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64186> [↑](#footnote-ref-37)
37. 项目文件CDIP/7/4 Rev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4781> [↑](#footnote-ref-38)
38. 项目文件CDIP/8/3 Rev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90547> [↑](#footnote-ref-39)
39. 项目文件CDIP/12/6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2504> [↑](#footnote-ref-40)
40. 文件CDIP/12/10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5831> [↑](#footnote-ref-41)
41. 以光盘形式提供，并可在线获取：<http://www.wipo.int/tisc/en/etutorial.html> [↑](#footnote-ref-42)
42. 这些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机构是：哥伦比亚知识产权局(API)；多米尼加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学院(ANPI)；秘鲁竞争与知识产权学院(ECPI)和突尼斯国家知识产权学院(ATPI)。 [↑](#footnote-ref-43)
43. 有关会议的信息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9188> [↑](#footnote-ref-44)
44. 有关巴西、智利、泰国和乌拉圭的国别研究，分别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33406>；<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34065>；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3571>；和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33462> [↑](#footnote-ref-45)
45. 关于这些区域磋商会议的信息，见：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1263><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0703>；<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1242>；和<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1243> [↑](#footnote-ref-46)
46. 关于开放式创新：合作项目与未来知识会议的信息，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 meeting\_id=31762](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20meeting_id=31762) [↑](#footnote-ref-47)
47. 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3106> [↑](#footnote-ref-48)
48. 第二届会议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8982> [↑](#footnote-ref-49)
49. 第二届会议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0462> [↑](#footnote-ref-50)
50. 关于南南合作的WIPO网页：<http://www.wipo.int/cooperation/en/south_south/> [↑](#footnote-ref-51)
51. 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2189> [↑](#footnote-ref-52)
52. 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2266> [↑](#footnote-ref-53)
53. 见：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32525> [↑](#footnote-ref-54)
54. 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32525> [↑](#footnote-ref-55)
55. 关于里约专利分析区域讲习班，文件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0167> [↑](#footnote-ref-56)
56. 关于马尼拉专利分析区域讲习班，文件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 id=31543](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20id=31543) [↑](#footnote-ref-57)
57.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2012年)全文见：http://www.wipo.int/treaties/en/text.jsp?file\_id=295837 [↑](#footnote-ref-58)
58. 《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2013年)全文见：http://www.wipo.int/treaties/en/text.jsp?file\_id=301016 [↑](#footnote-ref-59)